



攀枝花市人民政府公报
PANZHISHI RENMINZHENGFU GONGBAO

第 11 期 (总第 225 期)

2016

攀枝花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月刊)

上级文件

- 四川省人民政府关于进一步加强和规范水电建设管理的意见 2
- 四川省人民政府关于进一步加强文物工作的实施意见 4
- 四川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大规模绿化全川行动方案的通知
..... 8
- 四川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四川省发挥品牌引领作用推动
供需结构升级的实施方案的通知 12
- 四川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深化相对集中行政许可权改革试点工作
的通知 16
- 四川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加快培育和发展住房租赁市场的实施
意见 18
- 四川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四川省推进“互联网+政务服务”开
展信息惠民试点实施方案的通知 20

本级文件

- 攀枝花市人民政府关于加快大数据发展的实施意见 27
- 攀枝花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关于发布第四批重点工业企业“红名单”
的通知 30

人事任免

- 攀枝花市人民政府关于温暖、谢林华任职的通知 33

主 管:攀枝花市人民政府

编辑出版:攀枝花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地 址:攀枝花市炳草岗大街2号

邮 编:617000

电 话:0812-3324587

四川省人民政府

关于进一步加强和规范水电建设管理的意见

川府发〔2016〕47号

各市(州)、县(市、区)人民政府,省政府各部门、各直属机构,有关单位:

为贯彻落实习近平总书记“要把修复长江生态环境摆在压倒性位置,共抓大保护,不搞大开发”的指示精神和《中共四川省委关于推进绿色发展建设美丽四川的决定》,切实践行“创新、协调、绿色、开放、共享”五大发展理念,准确把握我省能源发展形势,进一步加强和规范水电建设管理,促进全省水电健康有序可持续发展,现提出如下意见。

一、明确水电开发总体思路

近年来,我省水电开发快速发展,“十二五”期间,新增水电装机 3689 万千瓦,截至 2015 年底,全省水电装机已达 6759 万千瓦,水电年发电量 2640 亿千瓦时,为我省社会经济发展提供了坚强的电力保障,初步建成全国最大的水电基地和“西电东送”基地。近年来,我省电力需求增长缓慢,外送通道建设滞后,水电消纳矛盾日益突出。

为应对我省能源发展新形势,适时调整水电开发总体思路,在加强生态保护和做好移民安置的前提下,继续坚持“水电为主”的能源开发方针,科学有序推进全省水电资源开发,重点推进金沙江、雅砻江、大渡河(以下简称“三江”)国家规划水电基地建设,着力优化电源结构,适时调整水电开发时序,加强水电建设过程管理,建设国家重要的优质清洁能源基地。

二、加强河流水电规划管理

(一)严格河流规划审批权限。按照《国家发展改革委关于调整水电建设管理主要河流划分的通知》(发改能源〔2016〕1346号)和《国家发展改革委环境保护部关于印发〈河流水电规划报告及规划环

境影响报告书审查暂行办法〉的通知》(发改能源〔2011〕2242号)等有关规定,主要河流水电规划由国家发展改革委、国家能源局审批,其余河流水电规划由省发展改革委、省能源局负责会同有关部门审批。

(二)暂停省级河流规划审批。目前我省绝大多数河流已完成水电规划。“十三五”期间,除国家管理的主要河流外,暂停省内其他河流水电规划审批。未编制河流水电规划或与河流水电规划不符的水电项目,不得审批核准建设。

(三)同步开展电源送出规划建设。在推进电源建设的同时,加强配套电网特别是外送通道的规划建设,保证配套电网与电源建设同步。

三、严格控制水电项目核准

(一)继续推进“三江”水电基地建设。按照国家能源发展规划,继续推进“三江”水电基地建设,服务于国家“西电东送”能源战略。

(二)严格控制中型水电项目核准。“十三五”期间,除具有季及以上调节能力的中型(单站装机容量 5 万千瓦及以上,30 万千瓦以下)水库电站和以航运为主的航电项目外,我省其余中型水电项目暂停核准。特殊河流水电规划及项目审批、核准报省人民政府批准同意后开展相应工作。

(三)全面停止小型水电项目开发。“十三五”期间,除具有航运等综合利用为主、兼顾发电的项目外,其余小型(单站装机容量 5 万千瓦以下)水电项目全面停止核准建设。已发布水电工程建设征地范围内停建通告的,依法解除,并按照《四川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四川省大中型水利水电工程建设征地范围内禁止新增建设项目和迁入人口通告管理

办法的通知》(川办发〔2014〕13号),妥善处理有关后续问题,确保社会稳定。稳妥有序推进2.5万千瓦以下小水电遗留问题处理。已建成的中小型水电站不再扩容。

四、加大生态环境保护力度

(一)加强生态环境影响评价。坚持“生态优先、统筹考虑、适度开发、确保底线”的方针,科学开展河流水电规划和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全面评估规划实施对水生生物资源及其生境的影响,统筹流域生态环境保护措施,自然保护区内不得进行水电开发,确保与土地利用、林地保护利用等生态环境保护规划相衔接。开发强度较大的河流,应组织开展流域水电开发规划环境影响跟踪评价,尤其是水生生态影响评价,统筹优化流域水电开发及环境保护工作。

(二)严格落实环境保护措施。探索建立绿色水电管理制度、电网调度和生态调度协调管理制度,正确处理水电开发与环境保护的关系,合理避让和保护珍稀野生动植物及其栖息地。认真执行环境保护“三同时”制度,建立下泄生态流量在线监测监控系统,严格落实各项环境保护措施。各级环境保护、水利等部门要加强水电建设及运行过程监管,对下泄生态流量及其他环境保护措施落实不到位的,依法加大处罚力度。水电开发企业应定期编制环境保护措施落实情况报告并主动向社会公开。

(三)积极开展河流生态修复。对水电开发强度较大以及河流生态功能受到损害的已开发河流或区域,应加快进行生态修复。环境保护厅会同省发展改革委、国土资源厅、水利厅、林业厅、农业厅、省能源局等部门(单位)研究提出需要进行生态修复的流域,报经省政府同意后,由地方政府组织编制河流生态修复规划并实施。

五、加强水电工程建设管理

(一)加强水电工程质量。贯彻落实国家和省工程质量管理有关规定,严格招投标制度,健全水电工程质量监督管理体系,落实工程质量责任终身制和参建各方主体责任,加强建设过程质量监督,严格重大设计变更程序。建立水电工程质量

监督管理和参建单位信用信息平台。

(二)强化水电工程安全监管。贯彻落实国家和省安全生产有关规定,健全水电工程安全生产监督管理体系,落实安全生产“三同时”制度和岗位责任制,加强建设过程安全生产监管。建立已投运大坝和建筑物安全监管及应急管理平台、流域汛情测报系统和防洪度汛调度机制。

(三)规范水电工程验收管理。贯彻落实国家和省水电工程验收管理有关规定,完善工程安全鉴定管理,规范安全鉴定程序,加强水电工程截流、蓄水、机组启动和竣工验收管理,严格验收程序和标准。

六、积极推进流域综合管理

按照国家关于综合利用水资源和江河防洪等总体要求,统筹协调防洪与灌溉、供水、航运、发电、渔业等方面的需求,探索建立政府引导、各利益相关方共同参与的流域综合管理协调机制,探索建立流域统筹调度机制,充分发挥流域梯级综合效益。研究制定下游受益电站对上游龙头水库电站补偿办法。研究建立流域电价形成机制。建立流域安全监测系统、水情测报系统和生态环保信息系统,构建流域水电信息共享平台。积极推进大渡河流域水电综合管理试点。

七、认真落实各方管理职责

各市(州)、县(市、区)人民政府和省直有关部门(单位)要认真履行职责,加强协作配合,形成工作合力。发展改革部门要加强统筹协调,严把项目核准关;能源主管部门要认真履行行业管理职责,加强对水电开发建设的监督管理和指导协调;省经济和信息化委、国土资源厅、环境保护厅、交通运输厅、水利厅、农业厅、林业厅、省扶贫移民局、四川能源监管办等相关部门(单位)要按照职能分工,配合做好对各地水电建设监督管理工作;市(州)和县(市、区)人民政府要制定方案,妥善处理相关问题,切实履行水电工程移民安置“责任主体、实施主体、工作主体”的职责,维护社会和谐稳定。

四川省人民政府

2016年10月10日

四川省人民政府

关于进一步加强文物工作的实施意见

川府发〔2016〕48号

各市(州)人民政府,省政府各部门、各直属机构,有关单位:

为进一步发挥文物工作在促进经济社会发展中的重要作用,根据《国务院关于加强文物工作的指导意见》(国发〔2016〕17号)和全国文物工作会议精神,结合我省实际,现提出如下实施意见。

一、总体目标

到2020年,文物事业在传承中华优秀传统文化、弘扬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中进一步发挥重要作用,文物保护传承体系更加完善。省级以上文物保护单位险情全面排除,市、县级文物保护单位基础工作全面完成,尚未核定公布为文物保护单位的不可移动文物保护责任全面落实。市(州)博物馆建设基本完成,博物馆展陈水平普遍提升,馆藏文物预防性保护和技术性保护有效开展。公共文化服务功能和社会教育作用日益彰显,有条件的文物保护单位实现向公众开放,文博创意产业有序发展,“互联网+中华文明”行动卓有成效,文物拓展利用能力进一步提升。文物机构逐步健全,人才队伍不断优化,经费投入持续增长,文物保护管理能力进一步提高。文物执法力量更加强化,安全责任制度更加落实,安全防范措施更加完善,文物安全保障能力进一步增强。社会力量广泛参与文物保护利用格局基本形成,文物保护成果更多惠及人民群众,文物资源促进经济社会发展的作用充分发挥,实现四川由文物资源大省向文物事业强省跨越。

二、保护管理

(一)加强不可移动文物保护。文物保护工程应遵循其特殊规律,依法实行确保工程质量的招投

标方式,避免按照非文物工程的模式进行招投标,防止恶意低价中标。文物保护应注重文物本体与周边环境的整体保护,文物保护工程应坚持“时间服从质量”,防止因维修不当造成保护性破坏。对存在险情的省级以上文物保护单位要及时开展抢救性保护,对市、县级文物保护单位要完善“四有”工作并开展险情排查,对尚未核定公布为文物保护单位的不可移动文物要制定保护措施并落实保护责任。实施蜀道、茶马古道、川渝石窟等具有重大影响和示范作用、惠及民生并促进地方经济社会发展的文物保护重点项目。做好世界文化遗产保护管理和申报工作,加强世界文化遗产监测预警工作。推进大遗址保护展示,加强国家考古遗址公园管理运营。

(二)加强城乡建设中的文物保护。要将文物行政部门作为城乡规划协调决策机制成员单位,按照“多规合一”要求将文物保护规划相关内容纳入城乡规划。文物保护单位保护规划由所在地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组织编制,省级文物行政部门进行指导;文物保护规划经批准后必须严格执行,防止出现“换一届领导改一次规划”的现象;省级文物行政部门要会同省级住房城乡建设部门对省级以上文物保护单位保护规划执行情况进行督促检查。加强历史文化名城、村镇、街区和传统村落的整体保护,防止拆真建假、拆旧建新;不可移动文物不得擅自迁移、拆除,因建设工程确需迁移、拆除的,应当严格按照文物保护法律法规的规定办理相关手续。进行大型基本建设工程,建设单位应当事先报请省级文物行政部门组织从事考古发掘的单位,在工程范围内有可能埋藏文物的地方进行考古调查、勘探;建设单

位在施工过程中发现文物,应依法及时报告文物行政部门并采取有效保护措施。凡因基本建设和生产建设需要的考古调查、勘探、发掘,所需费用由建设单位列入建设工程预算。

(三)加强可移动文物保护。实施馆藏文物保护修复计划,加强文物数字化保护和藏品信息化管理,加大濒危珍贵文物抢救修复力度,优先开展革命老区、民族地区、贫困地区馆藏文物保护修复工作,注重纸质文物、石质文物、漆木器文物保护修复。实施馆藏文物预防性保护,完善博物馆、文物收藏单位文物监测和调控设施,加强县级文物库房设施设备配置,对珍贵文物配备柜架囊匣,对地震带博物馆的珍贵文物配置防震保护设备。加大文物征集力度,重点做好四川经济社会发展变迁物证征集工作。切实加强文物市场和社会文物鉴定的规范管理,积极促进文物拍卖市场健康发展。

(四)鼓励社会力量参与文物保护。畅通社会资金、社会力量参与文物保护渠道,形成全社会保护文物新格局。对社会力量自愿投入资金保护修缮市、县级文物保护单位和尚未核定公布为文物保护单位的不可移动文物的,可依法依规在不改变所有权的前提下,给予一定期限的使用权。政府可通过向社会购买服务的方式,鼓励以文物保护为宗旨的社会组织参与文物保护。鼓励向国家捐献文物和民间合法收藏文物,支持非国有博物馆发展,对低票价或自行免费开放且社会效益好的非国有博物馆可适当给予经费支持或按规定给予税收优惠。

(五)加强文物安全。实施文物平安工程,建立健全市、县、乡、村四级文物安全管理网络,逐级落实文物安全责任。推行政府购买文物安全服务,发挥乡(镇、街道)综合文化站作用,建立完善文物安全员制度,逐处落实文物安全责任。加强文物保护单位和文物收藏单位重要岗位、重点部位、重点区域的日常安全巡查及专项检查,加强文物展览重要环节安全管理。加强文物保护单位和文物收藏单位安全防护设施建设,提高文物安全科技防护水平。

(六)加强文物执法。完善文物保护层级督察机制,省级文物行政部门对地方人民政府履行文物

保护职责情况进行督察,对全省重大文物违法案件和重大文物安全事故进行调查督办,对典型案例进行曝光通报,对影响恶劣的约谈地方人民政府负责人。强化地方文物执法工作,市、县级文物行政部门要依法履行行政执法职能,也可依法委托文化市场综合执法队伍或其他综合执法机构承担文物执法工作。强化预防控制措施,加大执法巡查力度,及时制止违法行为。

三、展示利用

(一)加大宣传展示力度。利用国际古迹遗址日、国际博物馆日、中国文化遗产日和重要节假日等时间节点,加大传统媒体和新媒体对文物保护利用的宣传力度。挖掘研究文物价值内涵,在开展不可移动文物抢救保护时,应创新展示利用方式和模式,提高展示利用水平。博物馆应结合自身特色,推出一批具有鲜明教育作用、彰显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老百姓喜闻乐见的陈列展览。强化文物“走出去”战略,打造体现巴蜀文化、汉唐文化、藏羌彝文化等四川特色的外展精品,推进与“一带一路”沿线国家的交流合作。

(二)促进经济社会发展。推动文物保护利用与美丽四川建设相结合,与扶贫开发相结合,与产业转型升级相结合。打造文物旅游品牌,培育以文物保护单位、博物馆为支撑的体验旅游、研学旅行和传统村落休闲旅游线路,增加地方收入,改善民众生产生活条件。科学合理划定城市、乡村、田野等不同区域文物保护单位的保护范围和建设控制地带,做到“既有利于经济建设又有利于文物保护”注重历史文化名城、村镇、街区和传统村落中文物建筑保护与延续使用功能、改善居住条件的和谐统一。

(三)提升公共文化服务能力。加快市(州)、文物大县和革命老区、民族地区、贫困地区博物馆建设,加快生态博物馆、社区博物馆建设,鼓励和支持非国有博物馆发展,促进博物馆公共文化服务标准化、均等化。探索博物馆免费开放新机制,开展博物馆免费开放运行绩效评估,实施免费开放资金管理。将博物馆免费开放工作纳入公共文化服务体系,予以资金保障或补贴。注重博物馆由数量增长

向质量提升转变,开展智慧博物馆建设,推广流动博物馆,加强博物馆临时展览。加强文教结合,完善博物馆青少年教育功能,建立中小学生定期参观博物馆长效机制。提升古建筑古遗址石窟寺近现代文物等文物开放单位展示利用和服务公众的水平,推动有条件的行政机关、企事业单位管理使用的文物保护单位定期或部分对公众开放。

(四)加快文博创意产业发展。国有文物收藏单位发展文化产业要纳入省级文化产业发展专项资金支持范围,其文化创意产品开发取得的事业性收入、经营性收入和其他收入等按规定纳入本单位预算统一管理,可用于加强公益文化服务、藏品征集、继续投入文化创意产品开发、对符合规定的人员予以绩效奖励等。鼓励不同类型的国有文物收藏单位在确保公益目标前提下,探索建立开发文博创意产品投入和激励机制,依托馆藏资源,采取合作、授权、独立开发等方式开发文博创意产品。培养创意研发、营销推广等产业经营人才,畅通国有和民营、事业单位和企业之间人才流动渠道。鼓励众创众筹,为社会资本广泛参与研发、经营等活动提供指导和便利条件。挖掘文物资源价值内涵和文化元素,开发更多具有原创文化的创意产品。加强文博与科技深度融合,开发适销对路、富有四川特色的高品质文博产品。推动实施“互联网+文博”计划,逐步形成较为完整的文博产品线上线产业链。

(五)加强文物合理适度利用。文物利用应建立在合理适度的基础上,以有利于文物保护为前提,以服务公众为目的,以彰显文物历史文化价值为导向,不得以任何名义擅自改变文物保护单位、博物馆的管理体制和用途。不得对文物保护单位以及历史文化名城、村镇、街区和传统村落进行大拆大建,人为改变文物的历史风貌和生存环境。文物景区景点要合理确定游客承载量,定期对文物资源进行安全评估。国有不可移动文物不得转让、抵押,不得作为企业资产经营,不得将辟为参观游览场所的国有文物保护单位及其管理机构整体交由企业管理。

四、工作责任

(一)政府责任。文物保护实行属地负责,各级

人民政府要切实履行文物保护管理主体责任,加强文物行政主管部门建设。要把文物事业纳入本级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规划内容,把文物工作列入重要议事日程,作为地方领导班子和领导干部综合考核评价的重要参考。地方各级人民政府要建立健全文物保护单位评估机制,每年对本行政区域内文物保护单位进行一次检查评估,发现问题及时整改。县级人民政府是本地文物保护的责任主体和实施单位,应进一步明确相关部门机构承担文物保护的职能职责。地方各级人民政府主要负责同志要对本行政区域文物工作负总责,每年对文物工作至少做一次调研、开一次会议,及时解决文物保护工作中的突出问题。

(二)部门职责。地方各级人民政府要建立由分管领导牵头的文物工作协调机制,把法律法规规定的文物保护职责全面列入责任清单,各有关部门和单位要认真履行依法承担的保护文物职责,各司其职、各负其责。

文物部门要转变职能,加强文物工作监督管理;机构编制部门要加强文物行政主管部门的职能配置和机构设置;发展改革部门要加大文物保护利用设施建设投入,把好基本建设项目立项审批关;财政部门要加大文物保护经费投入,加强专项经费的监督管理;国土资源部门要加强对有不可移动文物、考古遗址等重点文物保护单位及规划的监管;住房城乡建设部门要注重城乡规划中的文物保护,加大历史文化名城、村镇、街区和传统村落、风景名胜区中的文物保护力度;教育部门要在博物馆青少年教育、文物工作急需人才培养等方面给予支持和倾斜;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门要在文博人才引进、职称评聘、考核奖励等方面予以支持;科技部门要加强文物保护新技术研究开发和应用示范;旅游部门要在发展旅游中切实落实文物保护相关规定,把依法保护文物、确保文物安全纳入旅游景区质量标准管理体系;宗教部门要督促宗教界按照文物保护相关法律规定,落实好宗教活动场所文物保护和安全管理;文化、新闻出版广电部门要主动做好文物保护法律法规的宣传普及工作,配合有关部门做好媒体

有关文物节目、栏目管理；交通运输、环境保护、水利、农业、林业、扶贫移民等部门要做好基本建设工程中的文物保护工作；公安、海关、工商等部门要加强协调配合，保持打击文物违法犯罪活动高压态势，完善严防、严管、严打、严治长效机制，结案后应及时向文物行政部门移交涉案文物；公安、消防、气象部门（单位）要对文物的安防、消防、防雷提供技术支持并做好日常监管。

建立文物、文化、公安、交通运输、住房城乡建设、国土资源、环境保护、旅游、宗教等部门（单位）参加的行政执法联动机制，适时开展联合检查和整治行动。加强文物行政执法和刑事司法衔接，建立文物行政部门和公安、司法机关案情通报、案件移送制度。在有关行政许可和行政审批项目中，发展改革、财政、交通运输、住房城乡建设、国土资源、文物等部门（单位）要加强协调配合。

（三）责任追究。地方各级人民政府、各有关部门和单位因不依法履行职责、滥用职权、徇私舞弊、决策失误、失职渎职导致文物遭受破坏、失盗、失火并造成一定损失的，要依法依规追究有关人员的责任；涉嫌犯罪的，移送司法机关处理。造成国家保护的珍贵文物或者文物保护单位损毁、灭失的，要依法追究实际责任人、单位负责人、上级单位负责人和当地政府负责人的责任。建立文物保护责任终身追究制，对负有责任的领导干部，不论是否已调离、提拔或者退休，都必须严肃追责。建立健全文物保护工程勘察设计、施工、监理、技术审核质量负责制，对违反国家法律法规和相关技术标准，造成文物和国家财产遭受重大损失的，要依法追究相关单位和人员的责任。

五、保障措施

（一）法治保障。健全文物保护地方法规体系，做好修订《四川省〈中华人民共和国文物保护法〉实施办法》相关工作。要将文物保护法的学习宣传纳入普法教育规划，纳入各级党校和行政学院教学内容。地方各级文物行政部门要建立落实“谁执法谁普法”的普法责任制，文物、博物馆、考古等有关企

事业单位要结合行业特点，制度化、常态化面向工作人员、服务对象和社会公众开展普法宣传教育。建立健全文物、博物馆、考古等有关企事业单位守法信用记录，完善守法诚信行为褒奖机制和违法失信行为惩戒机制。

（二）机构保障。各地要加强文物保护管理工作，文物管理职责不能缺位，管理力度只能增强不能弱化。作为参观旅游场所的国有文物保护单位应当依法设立专门机构负责管理。加强省级文物行政部门执法督察力量，市、县级文物行政部门要依法履行好行政执法职能。文物资源密集、安全形势严峻的地方可根据实际需要，设立专门的警务室。

（三）经费保障。县级以上人民政府要把文物保护经费纳入本级财政预算。国有文物保护单位的事业性收入应当专门用于文物保护，文物旅游景区经营性收入应按不低于 50% 的比例优先用于文物保护。要将国有尚未核定公布为文物保护单位的不可移动文物保护纳入基本公共文化服务范畴，积极引导和鼓励社会力量参与，多措并举落实保护资金的投入。探索对文物资源密集区的财政支持方式，在土地置换、容积率补偿等方面给予政策倾斜。加强经费绩效管理和监督审计，提高资金使用效益。

（四）人才保障。推进国家文博人才培养“金鼎工程”，加快形成门类齐全、结构优化、布局合理的人才队伍。发挥高等院校、科研院所和行业协会等的专业优势，加快文物保护修复、展览策划、文博创意产业等紧缺人才培养和专家队伍建设。加强高等院校、职业学校文物保护相关学科建设和专业设置，重视民间匠人传统技艺的挖掘、保护与传承。完善文物保护专业技术人员评价制度，适当提高市、县文博单位中高级专业技术人员比例。对高层次、急需短缺人才按规定实施考核招聘。

地方各级人民政府、各有关部门和单位要根据本实施意见要求，结合工作实际，认真抓好贯彻落实。

四川省人民政府
2016 年 10 月 20 日

四川省人民政府办公厅

关于印发大规模绿化全川行动方案的通知

川办发〔2016〕73号

各市(州)、县(市、区)人民政府,省政府各部门、各直属机构,有关单位:

《大规模绿化全川行动方案》已经省政府同意,现印发给你们,请结合实际认真组织实施。

四川省人民政府办公厅

2016年9月30日

大规模绿化全川行动方案

为贯彻落实省委十届八次全会精神,坚定走生态优先、绿色发展之路,加快建设美丽四川,特制订大规模绿化全川行动方案。

一、重要意义

四川是长江上游重要的生态屏障和水源涵养地,肩负着维护国家生态安全的重要使命。我省历来高度重视生态建设,经过多年努力,全省国土绿化和林业建设事业取得长足发展,生态状况显著改善。但从总体上看,森林等生态资源总量不足、质量效益不高等问题仍较突出,造林灭荒、荒漠生态治理、森林提质增效、绿色惠民富民等任务还比较艰巨。开展大规模绿化全川行动,是践行绿色发展理念、加强生态文明建设的重要举措,是推进长江经济带建设、维护国家生态安全的有力支撑,是顺应人民群众期盼、建设美丽四川的时代要求,对筑牢长江上游生态屏障和决胜全面小康、建设经济强省具有十分重大的意义。

二、主要目标

围绕构建“四区八带多点”生态安全格局,以开展植树造林、推进扩绿增绿、恢复提升生态系统功能为重点,用5年左右时间,统筹实施九大绿化行动,努力推动全省国土绿化取得决定性突破。到2020年,全省森林覆盖率达到40%,林木覆盖率达到50%,国土绿化覆盖率达到70%,实现全川绿水青山、蓝天净土,基本建成长江上游生态屏障,构筑生态文明新家园。

三、重点任务

(一)实施重点工程造林行动。依托实施生态建设工程,以川滇、秦巴、大小凉山等重点生态功能区为主战场,加快宜林荒山、荒坡、荒丘、荒滩造林,实现有山皆绿。稳步推进新一轮退耕还林,对符合政策条件的25度以上非基本农田坡耕地、重要水源地15-25度非基本农田坡耕地,在农户自愿的基础上依法纳入工程范围。以73个产粮大县为重点,加

快农田林网建设。深入实施天然林保护工程公益林造林。积极建设抑螺防病林。探索实施碳汇造林等新型造林。充分利用不适宜耕作的土地、未利用土地造林。加强对未成林地、稀疏林地补植补造和封禁封育。到2020年,全省完成人工造林1400万亩、封山育林1600万亩。

(二)实施长江廊道造林行动。将造林绿化作为长江生态廊道建设的优先举措,重点打造长江干流及金沙江、雅砻江、岷江一大渡河、沱江、涪江、嘉陵江、渠江等流域的基干防护林带和林水相依风光带。实施长江防护林工程建设,加大水土保持力度,组织营造生态效益为主、兼具经济效益的林草植被。加强重要水源地、湖库周边和库区消落带、河道及渠道沿线造林绿化,促进绿色水系断带合龙。推进小流域生态治理。实施湿地保护修复工程,推进湿地网络体系建设。到2020年,全省新建和改造长江流域生态廊道2万公里,保护修复湿地生态2500万亩。

(三)实施森林质量提升行动。实施森林经营工程,针对川中人工柏木林、盆周山区人工杉木和马尾松林、攀西地区飞播云南松林及川南竹林的分布情况和特点,科学编制实施森林经营方案,稳步推进森林抚育。精准提升森林多种功能,打造一批绿化、美化、彩化、香化的景观林、康养林及多彩森林带。实施国家储备林建设工程,大力培育优质珍贵用材和大径级木材。推进中幼龄林抚育,严格落实相关制度和规程,严禁违法违规实施森林改造。加强大熊猫、川金丝猴等野生动物栖息地植被恢复。到2020年,全省实施森林提质2000万亩。

(四)实施草原生态修复行动。以保护草原生态为前提,严格落实草原承包、禁牧休牧轮牧、草畜平衡和基本草原保护等制度,坚决纠正破坏草原生态的各种行为。大力发展人工种草和牲畜棚圈建设,推广良种良法,创新草牧业发展模式,支持有条件的地方发展节水灌溉人工草地。积极建设草原围栏,加快推进退化草地改良、草原鼠虫害防治和鼠荒地治理,有序推进退牧还草。到2020年,全省实施草原生态保护恢复3000万亩,草原综合植被盖度达

到85%以上。

(五)实施荒漠生态治理行动。以实施川西藏区生态保护与建设规划为依托,以若尔盖、石渠等22个县(市)为重点,加快推进川西北沙化土地治理。以泸州、宜宾、凉山等10个市(州)所辖46个县(市、区)为重点,加快推进石漠化生态治理。开展金沙江、岷江一大渡河等流域干旱半干旱地区植被恢复试点。加快地震、洪涝、泥石流等自然灾害区域生态修复。以攀西地区和其他主要采矿采煤区、大型工程项目涉及区域等为重点,以恢复林草植被为主要内容,加快推进工程创面和矿区废弃地、尾矿坝生态治理。到2020年,全省实施荒漠生态治理1000万亩,创面生态综合治理率达到80%以上。

(六)实施森林城市建设行动。将森林作为城市的重要基础设施,改进城市绿地系统规划,强化城市绿线管制。新建城区要留足生态用地,同步实现绿化美化。建成区要见缝插绿、立体增绿,做到“黄土不见天”。旧城区要加强绿化养护,改造中要注意保护大树古树。启动建设成都平原、川南、川东北、攀西四大森林城市群。开展森林城市、园林城市、森林小镇、园林城镇等绿化模范创建活动,实施动态评估机制。各类城市、县城和独立分布的市辖区,原则上应在城区或城郊建设一个以上供市民休闲游憩的森林公园或湿地公园。各地在城镇化进程中要尽可能不砍树、不推山、不填水,实现山水林田湖与城市有机融合。大力开展环城生态带建设,充分利用城市周边闲置土地、荒山荒坡和不适宜耕作的土地建设公园绿地。到2020年,全省各市(州)、县(市、区)建成区绿地率达到35%,其中设区城市建成区绿地率达到38%,人均公园绿地面积达到14平方米。

(七)实施绿色家园建设行动。大力推进农村道路、河渠、房前屋后、闲置土地绿化,结合建设彝家新寨、藏区新居、巴山新居和乌蒙新村,加快形成道路与河岸乔木林、房前屋后果木林、村庄周围防护林的村庄绿化格局,着力打造体现文化特色、彰显花果景观、发展集中连片、融合一三产业的绿色美丽新农村。注重培育生态与经济兼顾的特色经济林、珍贵

用材林,积极发展森林食品、花卉苗木基地。大力推进城镇庭院绿化,加强机关、企事业单位和居民小区等绿化美化,实现居民推窗见绿、出门见树。认定一批示范性强的绿色单位、绿色校园、绿色社区、绿色军营和园林式单位。

(八)实施多彩通道建设行动。加快建设森林走廊,以高速公路、铁路和国省县道为重点,全面绿色通道沿线可视范围内的裸露土地,提升通道绿化、美化、彩化水平。对进出川通道、旅游环线、互通立交和机场、车站、港口等重要区域,坚持一路一景规划、乔灌草花结合、常绿落叶并重,合理搭配彩花、彩叶、彩果植物,着力打造以绿为主、多彩协调的森林生态景观带。新建道路沿线用地范围内绿化美化要与道路建设同步规划设计、同步施工建设、同步验收使用。到2020年,全省新建和改造通道绿化3万公里,其中铁路绿化1800公里。

(九)实施生态成果保护行动。严格落实森林、林地、湿地、沙区植被等生态红线制度。加强天然林资源保护,健全和落实天然林管护体系,实现天然林管护全覆盖。加强古树名木保护和复壮,打造一批有知名度的古树群落和森林古道。严格森林林木采伐审批制度和限额管理,严格生态用地占用征收,依法打击各类破坏生态建设成果的违法犯罪行为。加强森林、草原火灾有效预防和扑救,加强林业、农业有害生物监测预警、检疫御灾和防控减灾。推进自然保护区、风景名胜区、自然遗产地等建设。到2020年,全省新建森林公园60个,各类自然保护地达到500个,林地保有量不少于3.54亿亩,基本草原不少于2.13亿亩。

四、创新工作机制

(一)创新投入机制。各级政府要加大财政投入力度,积极整合和统筹安排相关资金,确保绿化全川行动有效开展。交通运输、水利、教育、市政等工程项目建设要同步安排绿化资金。支持金融机构开发适合林业特点的信贷产品,适当提高抵押贷款比例,适当延长贷款周期。支持担保机构开展造林绿化贷款担保业务,各级政策性农业信贷担保公司要积极开展林业信贷担保业务。加强林业碳汇计量工

作,推进林业碳汇交易,拓展造林融资渠道。加强项目资金整合,综合实施地质灾害防治、工程治山和植被恢复。

(二)创新经营机制。积极培育造林大户、家庭林场、农民专业合作社、龙头企业、林业职业经理人等新型林业经营主体,完善林业龙头企业动态评比机制。探索向社会主体购买财政性造林绿化、经营管护等服务,吸纳有劳动能力的贫困群众就地转成护林员。坚持“谁造谁有、合造共有”,切实保障造林绿化主体的合法权益。分置土地承包权和经营权,全面实施“两证一社”改革,各类主体营造的林木,可自愿向县级政府申请办理林木权证,用于抵押贷款、流转等。在不改变公益林性质的前提下,集体公益林可以依法流转。以生态绿化景观为主要用途的人工林,在不影响功能发挥的前提下,可依法实施采挖利用。抵押商品林木贷款需要通过采伐行使抵押权的,同等条件下优先给予采伐指标。推进林权交易平台建设,探索林地、林木股份合作模式,鼓励通过依法流转发展适度规模经营。

(三)创新扶持机制。建立完善生态补偿机制,加大生态补偿转移支付力度,落实森林、草原、湿地生态保护补助政策,同步提高地方公益林补助标准。落实中央财政林业补助和林业贴息贷款政策,支持各地建立林业贷款风险基金,对家庭林场等经营主体给予补贴倾斜。落实税收优惠政策,对林木种植等所得,依法按规定免征或减征企业所得税,依法按规定免征增值税。直接用于林业的生产用地免征城镇土地使用税。金融机构发放的林权抵押贷款,符合涉农贷款等税收优惠条件的,可按规定享受相关优惠。企业购买林业碳汇及捐资造林的支出,符合企业所得税税前扣除条件的,准予按规定税前扣除。落实森林保险保费补贴政策。扶持农民利用竹、藤、棕、幼苗等为材料,发展植物编艺产业。

(四)创新参与机制。创新义务植树尽责形式,建立互联网等植树信息服务平台,支持通过捐资捐建、认管认养、爱绿宣传、购买林业碳汇等方式参与植树活动、履行植树义务。跨区域创建义务植树基地,推进村企结合、单位联合、军民共建等植树模式。

支持发展专业性绿化养护队伍。完善“谁破坏谁治理”责任机制,同步推进公路、铁路、水电等工程建设及其创面植被恢复。建立过程监督制度,需要绿化或恢复植被的各类工程项目,其规划设计、施工建设和验收使用等过程要有绿化部门参与监管。落实林地、绿地经营管理者限期绿化主体责任。修订《四川省绿化条例》,强化建绿护绿责任。各地可结合实际,出台鼓励城乡居民推进身边增绿、爱绿护绿的奖励措施。

五 强化组织保障

(一)加强组织领导。各级政府必须从全局和战略的高度,牢固树立“绿水青山就是金山银山”理念,发扬“前人栽树、后人乘凉”精神,进一步增强责任感和使命感,切实将绿化全川行动摆在重要位置,确保思想认识到位、责任明确到位、经费投入到位、措施落实到位。要坚持主要负责同志亲自抓、分管负责同志具体抓,推动形成党政军民学、省市县乡村全面参与绿化全川行动的工作格局。各级绿化委员会要充分发挥组织协调作用,确保绿化全川工作落到实处、见到实效。

(二)强化协同配合。各有关部门要加强沟通协作,整合资源力量、形成工作合力。省绿化委员会负责督促、指导、协调和检查各成员单位的绿化工作。林业、农业、水利、交通运输、铁路、住房城乡建设、国土资源、教育等部门(单位),要按照职责分工指导做好本系统绿化工作。发展改革、财政、金融、科技等部门(单位)要加强支撑保障,宣传、农工委和工会、共青团、妇联等要做好宣传组织动员工作。部队、中央企业等驻川机构负责做好管辖区域内的绿化工作。

(三)强化科技支撑。加强生态脆弱地区造林、退化土地治理和湿地保护恢复等技术攻关,加大现有科研成果转化及推广应用力度,引进吸收国外先进林业治山理念和适用技术。加强智慧林业建设。强化造林绿化种苗保障,提高主要造林树种良种使用率。坚持因地制宜、适地适树,宜林则林、宜草则草、宜花则花,研究推广立体复合绿化模式。遵循自然和经济规律,注重使用乡土树种,注重绿化彩化,科学合理搭配植物,防止“千城一面”和不切实际的奇花异草,严禁“一夜成林”和盲目跟风更换绿化树种。

(四)加强宣传引领。坚持规划先行,各地、各有关部门按照省绿化委员会编制印发的绿化全川行动专项规划,组织编制具体实施方案并报省绿化委员会办公室备案。县级行政区要确保绿化任务落地,绘制好城乡绿化一张图。坚持示范带动,注重打造一批特色鲜明、群众喜爱、有影响、能借鉴的绿化示范点,建设一批中小学自然生态教育和森林、湿地自然体验基地,形成影响力和扩散效应。坚持全民参与,加强生态文化教育和绿化公益宣传,积极发动全社会主动投身大规模绿化全川行动。

(五)严格考核督查。将绿化全川行动纳入各级领导班子和领导干部政绩考核内容,强化任务分解、指导督查、现场交流和考核通报。建立健全绿化全川行动成效统计监测和评价体系,以人民满意度作为重要指标。对在大规模绿化全川行动中作出突出贡献的单位和个人,按照国家有关规定给予表彰奖励,在项目安排、资金划拨、就业创业等方面予以倾斜支持。对工作推动不力的,按照有关规定予以问责。

四川省人民政府办公厅

关于印发四川省发挥品牌引领作用推动 供需结构升级的实施方案的通知

川办发〔2016〕74号

各市(州)人民政府,省政府各部门、各直属机构:

《四川省发挥品牌引领作用推动供需结构升级的实施方案》已经省政府同意,现印发给你们,请认真贯彻执行。

四川省人民政府办公厅

2016年10月9日

四川省发挥品牌引领作用推动供需 结构升级的实施方案

为深入贯彻《国务院办公厅发挥品牌引领作用推动供需结构升级的意见》(国办发〔2016〕44号)、《四川省人民政府关于印发中国制造2025四川行动计划的通知》(川府发〔2015〕53号)、《中共四川省委 四川省人民政府关于印发〈四川省推进供给侧结构性改革总体方案〉的通知》(川委发〔2016〕18号)和《四川省人民政府关于印发促进经济稳增长和提质增效推进供给侧结构性改革政策措施的通知》(川府发〔2016〕17号)精神,更好发挥品牌对推动供需结构升级的引领作用,结合我省实际,制定本实施方案。

一、重要意义

品牌是企业乃至国家竞争力的综合体现,代表着供给和需求结构的升级方向。随着我省经济社会发展,消费结构不断升级,呈现出个性化、多样化、高

端化、品牌化等消费特点。但是四川产品质量不高、创新能力不强、企业诚信意识淡薄等问题比较突出,品牌现状与消费者日益提高的品牌需求有较大差距。发挥品牌引领作用,推动供给和需求结构升级,有利于激发企业创新创造活力,促进生产要素合理配置,提高全要素生产率,提高供给体系的质量和效率;有利于引领消费,创造新需求,提振自主品牌消费信心,挖掘消费潜力,更好发挥需求对经济增长的拉动作用,满足人们更高层次的物质文化需求;有利于促进企业诚实守信,强化企业环境保护、资源节约、公益慈善等社会责任,实现更加和谐、更加公平、更可持续发展。

二、总体要求

按照党中央、国务院和省委、省政府关于推进供给侧结构性改革的总体要求,积极探索有效路径和

方法,以提高质量和效益为中心,以发挥品牌引领作用为切入,建立完善“市场决定、企业主体、政府推动、社会参与”机制,进一步优化法规政策环境,切实提高企业竞争力,大力营造良好社会氛围,大力实施质量对标提升行动和品牌创建提升行动,推动企业增品种、提品质、创品牌,加快培育一批含金量高、知名度高的“四川品牌”,满足居民消费升级需求,扩大省内消费需求,引导省外境外消费回流,推动供需总量和结构相互适应,加快推动供给结构优化升级,适应引领需求结构优化升级,为加快发展新经济、培育壮大新动能、推动经济提质增效提供持续动力。

三、主要目标

到2020年,我省品牌发展的环境明显优化,质量基础有力夯实,市场环境得到净化;企业品牌意识不断增强、主体作用得到发挥、产品品种不断丰富、产品品质全面提升,一大批具有特色的“四川品牌”脱颖而出;品牌发展社会氛围更加浓厚,行业协会作用明显,消费者本土品牌情感深化,消费信心大幅提振。全省注册商标达到60万件以上,马德里国际注册达到600件,地理标志商标注册达到260件,国家地理标志保护产品达到290个以上,国家生态原产地保护产品达到80个以上,评选四川名牌达到1600个以上,新增中国质量奖企业和个人6个以上,农业“三品”(无公害农产品、绿色食品和有机农产品)认证数量达到1000个,新创建国家级生态原产地保护示范区8个以上、国家有机产品认证示范区10个以上、国家级旅游度假区或生态旅游示范区5个、国家5A级旅游景区5个以上,培育和壮大一大批有影响力的区域性品牌集群。

四、重点工作

(一)务实品牌发展基础。

1. 推行更高质量标准。大力实施质量对标提升行动,围绕10大类四川主导产业和重点产品,以国际国内先进标准、同行知名品牌为参照,推动企业积极采用国际国内先进标准,提高“四川制造”产品的竞争力。鼓励企业制定高于国家标准或行业标准的企业标准,支持具有核心竞争力的专利技术向标准

转化,增强企业市场竞争力。加快开展团体标准制定等试点工作,实施企业产品标准自我声明公开和监督制度。批准发布地方标准400项,打造省级以上农业标准化示范区40个,实施省级以上服务业标准化试点项目30个,创制一批“四川制造”“四川服务”先进标准,形成对外竞争新优势。(省质监局牵头,省标准化工作领导小组各成员单位配合)

2. 提升检验检测能力。加强检验检测能力建设,提升在川国家检验检测重点实验室、27个国检中心和54个省检中心检测能力和水平。推动检验检测机构改革,鼓励跨部门、跨行业、跨层级整合,鼓励科研机构、高等院校和军工企业整合,推动质检、特检技术机构横向纵向整合,打造检验检测认证集团。鼓励民营企业和其他社会资本投资检验检测服务,支持具备条件的生产制造企业申请相关资质,面向社会提供检验检测服务。加强社会公用计量标准研究,推动计量检测机构能力提升,推进先进计量技术和方法在企业的广泛应用。(省质监局牵头,农业厅、省食品药品监管局、四川出入境检验检疫局配合)

3. 搭建质量创新平台。加强质量技术创新,支持有实力的企业开展产品共性关键技术攻关,加快突破制约行业发展的技术瓶颈,推动行业创新发展。支持重点企业利用互联两技术建立大数据平台,动态分析市场变化,精准定位消费需求,为开展服务创新和商业模式创新提供支撑。加强产品设计创新,鼓励具备条件的企业建设产品设计创新中心,针对消费趋势和特点,不断研发新产品。联合四川大学成立质量研究院,加强品牌基础理论、价值评价、发展指数等研究。加速创新成果转化成为现实生产力,催生经济发展新动能。制定四川名牌评价地方标准,完善品牌评价相关标准体系。鼓励发展一批品牌建设中介服务企业和建设一批品牌专业化服务平台,提供设计、营销、咨询等方面的专业服务。(科技厅、省质监局牵头,省经济和信息化委、省食品药品监管局配合)

4. 加强质量人才建设。建立完善质量管理、品牌创建机制,培养引进品牌管理专业人才,实现人才

开发、质量提升、产业发展融通互动。实施技能人才培育行动,大力宣传工匠精神,培育造就一批工艺精湛、技术高超、业绩突出的技能人才。每年组织农产品、食品、药品、工业消费品等行业,生产、流通等领域相关人员培训,在2000家大中企业中推行企业首席质量官制度。强化中高级职业技术教育,夯实“四川制造”向“四川创造”转变的人才基础。(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厅、教育厅、省质监局牵头,省经济和信息化委、农业厅、省工商局、省食品药品监管局配合)

(二) 促进供给结构升级。

1. 丰富产品和服务品种。支持农产品、食品等龙头企业提高技术研发和精深加工能力,针对特殊人群需求,生产适销对路的功能食品。鼓励企业推进个性化定制、柔性化生产,推出一批新产品,满足消费者差异化需求。建立互联两大数据平台,强化消费市场运行分析,促进供给有效对接消费要求,为产品和服务创新提供支撑。加快旅游产品开发,形成以旅游景区、旅游度假区、生态旅游示范区、特色旅游城镇和精品旅游村寨等为支撑的现代旅游品牌体系,增加旅游产品供给,丰富旅游体验,满足大众旅游需求。(省经济和信息化委、农业厅牵头,省发展改革委、省质监局、省食品药品监管局、省旅游发展委配合)

2. 促进农产品品牌提升。加强农产品产地环境保护和源头治理,实施严格的农业投入品使用管理制度,加快健全农产品质量监管体系,逐步实现农产品质量安全可追溯。全面提升农产品质量安全等级,大力发展无公害农产品、绿色食品、有机农产品和地理标志农产品和生态原产地保护产品,参照出口农产品种植和生产标准,建设一批优质农产品种植和生产基地,提高农产品质量和附加值,满足中高端需求。大力发展优质特殊农产品,着力包装策划推出一批体现四川特色、便于海内外游客携带的旅游化农副土特商品。支持乡村创建线上销售渠道,扩大优质特色农产品销售范围,打造农产品品牌和地理标志品牌,满足更多消费者需求。(农业厅牵头,省旅游发展委、四川出入境检验检疫局配合)

3. 促进消费品品牌提升。围绕《中国制造2025四川行动计划》,大力实施产品强质工程,开展质量品牌提升行动,提高四川造产品的可靠性、美誉度和竞争力。支持企业开展战略性新材料研发、生产和应用示范,提高新材料质量,增强自给保障能力,为生产精品提供支撑。优选一批零部件生产企业,开展关键零部件自主研发、试验和制造,提高产品性能和稳定性,为打造“四川制造”精品提供可靠性保障。支持重点企业瞄准国际标杆企业,创新产品设计,优化工艺流程,加强上下游企业合作,尽快推出一批质量好、附加值高的精品,促进制造业升级。(省质监局牵头,省经济和信息化委、省工商局、省食品药品监管局配合)

4. 促进服务业品牌提升。实施服务业“三百工程”,加快推进服务业重点品牌培育计划,着力培育一批效益好、影响大、竞争力强的服务业重点品牌,不断提升服务品牌核心价值。鼓励社会资本投资建设社区养老服务设施,采取市场化运作方式,提供高品质养老服务。鼓励有条件的城乡社区依托社区综合服务设施,建设生活服务中心,实施数字化视听社区工程,提供数字化服务,提供方便可信赖的家政、儿童托管和居家养老等服务。实施“服务标杆”引领和游客满意度提升计划,遴选和公布一批质量领先、管理严格、公众满意、适宜推广的服务标杆。(商务厅牵头,省发展改革委、民政厅、省工商局、省质监局、省食品药品监管局配合)

(三) 推动需求结构升级。

1. 努力提振消费信心。加大农产品、食品和消费品等产品监督抽查信息公开力度,及时公布质量对标提升行动比对结果,全面准确发布产品质量信息,为消费者选购优质产品提供真实可信的依据。深入开展“质量月”“3.15”国际消费者权益保护日和“环境保护日”等活动,广泛开展群众性质量活动,着力提高消费者质量意识和普及质量知识。坚持正确的舆论导向,将正面引领和反面曝光相结合,客观发布质量问题信息,避免信息误传误导影响企业和产业发展。结合社会信用体系建设,建立企业诚信管理体系,整合现有信息资源,逐步加大信息开

发利用力度。鼓励中介机构开展企业信用和社会责任评价,发布企业信用报告,督促企业坚守诚信底线,在消费者心目中树立良好企业形象。(省质监局牵头,省发展改革委、省经济和信息化委、农业厅、省旅游发展委、省工商局、省食品药品监管局部门配合)

2. 推动农村消费升级。加强农村产品质量安全和消费知识宣传普及,提高农村居民质量安全意识,树立科学消费观念,自觉抵制假冒伪劣产品。大力开展农村市场专项整治,坚决打击食品药品、日用品、农资、建材等假冒伪劣行为,全面清理“三无”产品,不断拓展农村品牌产品消费的市场空间。加快有条件的乡村建设光纤网络,支持电商及连锁商业企业打造城乡一体的商贸物流体系,保障品牌产品渠道畅通,便捷农村消费品牌产品,让农村居民共享数字化生活。深入推进“百镇建设行动”和幸福美丽新村建设,释放潜在消费需求。(省委农工委、省质监局牵头,住房城乡建设厅、商务厅、省工商局、省食品药品监管局配合)

3. 持续扩大城镇消费。实施消费品质量升级计划,鼓励家电、家具、汽车、电子等耐用消费品更新换代,适应绿色环保、方便快捷的生活需求。鼓励传统出版单位、广播影视与互联网企业合作,加快发展数字出版、网络视听等新兴文化产业,大力发展“弘扬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共筑中国梦”主题原创网络视听节目,传播社会主义先进文化和巴蜀优秀文化,扩大消费群体,增加互动体验。支持成都、雅安、乐山、凉山、攀枝花等市(州)加快建设康养旅游基地,提供养老、养生、旅游、度假等服务,满足高品质健康休闲消费需求。合理开发利用冰雪、低空空域等资源,发展冰雪体育和航空体育产业,支持冰雪运动营地和航空飞行营地建设,满足高收入群体消费升级需求。(省经济和信息化委、省质监局牵头,省旅游发展委、省新闻出版广电局配合)

(四) 加强品牌宣传推介。

1. 加大品牌宣传力度。充分发挥各类媒体作用,加大“四川制造”“四川服务”等品牌宣传推介力度,树立四川品牌的良好形象。推动中央电视台等

中央媒体宣传四川优质产品,集中包装宣传川菜、川茶、川酒等特色品牌。组织省内媒体开办《品牌四川》宣传栏目,编印《四川品牌质量故事》,提高本土品牌的影响力、美誉度和认知度。鼓励各级电视台、广播电台以及平面、网络等媒体,在重要时段、重要版面安排质量品牌公益宣传,积极引入城市广告牌、高速地铁广告牌、双流机场户外广告、微博微信、网络社区等广告媒体和新媒体,全方位、全天候宣传四川品牌(省质监局牵头,省委宣传部、农业厅、商务厅、省旅游发展委、省食品药品监管局、省新闻出版广电局配合)

2. 支持企业拓展市场。组织企业开展“惠民购物全川行动”“川货全国行”“万企出国门”市场拓展三大活动,办好中国西部国际博览会“四川名牌馆”“四川地标馆”“四川有机产品馆”等专题推介活动。围绕“一带一路”战略,在重点出入境口岸设置自主品牌产品展销厅,在重要市场举办四川自主品牌巡展推介会,扩大四川品牌的知名度和影响力。开展“互联网+四川品牌”行动,支持四川跨境电商加快发展,利用四川省和成都市跨境电商平台、天府网交会、淘宝、京东等平台集中展示四川名优产品,不断提高四川品牌的竞争力和市场占有率。(商务厅牵头,省工商局、省质监局、省食品药品监管局、四川出入境检验检疫局配合)

五、保障措施

(一) 加强组织实施。各地、各部门和各行业要统一思想、提高认识,深刻理解经济新常态下发挥品牌引领作用、推动供给和需求结构升级的重要意义,着力构建“政府推进、企业主体、行业参与、社会监督”的品牌工作机制,加强组织领导,形成整体合力,狠抓工作落实。各部门要按照职责分工,细化明确工作任务,把握总体目标和时间进度,制定有力政策措施,确保各项工作落到实处,力争尽早取得实效。

(二) 加强政策激励。省级行业主管部门统筹安排相关专项资金,按照川府发〔2016〕17号文件精神,对获得国家级奖项的单位给予奖励,带动更多社会资本投入,支持自主品牌发展。鼓励银行业金融

机构向企业提供以品牌为基础的商标权、专利权等质押贷款。推动“质量和品牌优先待遇”，在项目规划、融资上市、招商引资、科技研发等活动中，为质量优势和品牌企业提供“同等条件优先”和“优质优价”的待遇。

(三)加强市场监管。建立更加严格的市场监管体系，加大专项整治联合执法行动力度，实现联合执法常态化，提高执法的有效性。严厉打击侵犯知识产权和制售假冒伪劣商品行为，依法惩治违法犯罪分子。破除地方保护和行业壁垒，有效预防和制止各类垄断行为和不正当竞争行为，维护公平竞争市场秩序。畅通质量投诉和消费维权渠道，增强公

众的质量维权意识。

(四)营造良好环境。强化品牌创建要素保障，充分运用经济、法律、行政等手段，统筹整合金融、财税、科技、人才等社会发展资源，营造品牌发展的良好环境。推动制定产品质量促进条例，加大知识产权保护力度，建立商品质量惩罚性赔偿制度，健全质量失信“黑名单”制度，大幅度提高失信成本。清理、废除制约自主品牌产品消费的各项规定，形成有利于发挥品牌引领作用、推动供给和需求结构升级的体制机制。支持高等院校开设品牌相关课程，培养品牌创建、推广、维护等专业人才。

四川省人民政府办公厅 关于深化相对集中行政许可权改革 试点工作的通知

川办发〔2016〕76号

各市(州)人民政府，省政府各部门、各直属机构，有关单位：

为进一步深化行政审批制度改革，根据《中央编办 国务院法制办关于进一步做好相对集中行政许可权改革试点的通知》(中央编办发〔2016〕20号)有关精神和要求，结合我省实际，经省政府同意，现就深化相对集中行政许可权改革试点工作通知如下。

一、目标要求

认真贯彻落实党中央国务院以及省委省政府推进简政放权、放管结合、优化服务改革决策部署和有关要求，在全省范围内进一步深化相对集中行政许可权改革试点，力争为全国改革提供可借鉴、可复制的“四川经验”。按照“精简、统一、效能、便民”原则，着力创新行政审批体制，完善相关工作机制，进

一步提高行政审批效能，提升服务水平，激发市场和社会活力。

二、主要内容

(一)扩大试点范围。成都市武侯区、新津县，绵阳江油市，巴中市作为全国相对集中行政许可权试点地区，要认真总结前期试点工作经验，深化巩固试点工作成效，力争成为全国改革的标杆。成都市、德阳市、绵阳市要先行先试，率先将改革试点扩大到所辖所有县(市、区)，充分发挥对全省改革的示范引领作用。其他市(州)要紧跟改革步伐，各选择1-2个县(市、区)开展试点。鼓励具备条件的市(州)同步开展市县两级改革试点，具体由各地根据实际情况确定。

(二)创新审批体制。在继续减少不必要的行政审批事项、进一步简政放权的基础上，深化“两集

中、两到位”改革,积极推广行政审批局等模式,实行“一颗印章管审批”,探索实现相对集中行政许可权的有效形式和工作体制,推动行政审批由以部门为中心向以行政相对人为中心转变。

(三)优化运行机制。按照“流程最优、期限最短、成本最低、服务最好”目标,推进行政审批规范化、标准化、科学化、信息化建设。通过再造审批流程,健全受办分离、行政审批联席会议、现场踏勘等制度,进一步优化审批行为,压缩前置审批时限。积极探索建立统一的行政审批网络平台,通过“互联网+行政审批”等方式,推动网上服务与实体大厅、线上与线下服务有机融合,实现网上受理、审批、公示、查询、投诉等功能。以服务企业群众的相关数据为切入点,探索基层行政审批和公共服务事项信息共享的措施办法,充分发挥政府网站、公共微博、手机APP、微信公众号等网络终端作用,努力破解“信息孤岛”。

(四)理顺权责关系。立足构建上下衔接、相互配套、高效运转的简政放权、放管结合、优化服务运行体系,结合全省建立健全行政权力清单制度总体要求,进一步理清行政审批部门与职能部门之间的关系。成立行政审批局的地区,由行政审批局集中统一行使原由部门分散行使的行政审批职责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并完善行政审批局与有关部门之间的工作衔接和信息共享机制。推进上下联动,建立上下对口联系机制,明确下级行政审批部门和主管部门如何承接上级下放事权,推动与群众生产生活密切相关审批服务事项下沉,将简政放权延伸到基层。

(五)强化监督管理。各地要针对实施相对集中行政许可权后行使审批权的部门权力较集中的特点,建立健全内外部监督制约机制,强化相关职能部

门内部监管,充分发挥人大代表、政协委员、媒体及群众监督作用,从制度机制上解决好“权力寻租”问题。相关职能部门要按照放管结合的要求,积极改进管理方式,进一步加强事中事后监管。要从体制机制上加强对相对集中行政许可权的监督,完善法制审查、层级监督、行政复议等制度,确保管理相对人救济渠道畅通,实现“阳光审批”。

三、保障措施

(一)加强组织指导。建立由省编办、省法制办、省政务服务管理办组成的省实施相对集中行政许可权改革试点联席会议制度(以下简称:省联席会议),明确职责分工,加强督促指导,形成试点工作推进合力。试点地区所在市(州)、县(市、区)人民政府要切实履行好主体责任,研究制定改革实施方案,确保试点工作取得实效。各地试点工作方案于2016年12月底前以市(州)政府名义报经省政府批准后组织实施。

(二)注重总结提升。省联席会议成员单位要及时跟踪掌握试点地区改革进展情况,每年至少召开1次联席会议,针对存在的问题及难点,研究提出推进措施,并注重发掘可复制推广的典型,抓好总结提炼与深化推广,推动改革向纵深发展。

(三)加强宣传引导。各地各部门要站在讲政治、顾大局的高度,深刻理解改革试点的重大意义,注重部门间的沟通衔接,加强工作上的支持配合,研究制定相应的配套政策措施,狠抓改革举措落实。要加大改革宣传力度,通过各种渠道对改革试点工作进行宣传解读,及时解答和回应社会关注,让企业和社会公众充分了解改革政策,在全社会形成知晓改革、关心改革、支持改革的良好氛围。

四川省人民政府办公厅

2016年10月16日

四川省人民政府办公厅

关于加快培育和发展住房租赁市场的实施意见

川办发〔2016〕82号

各市(州)人民政府,省政府各部门、各直属机构,有关单位:

为贯彻落实《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加快培育和发展住房租赁市场的若干意见》(国办发〔2016〕39号)精神,进一步支持住房租赁消费,促进住房租赁市场健康发展,经省政府同意,现提出以下实施意见。

一、总体要求

按照深化住房制度改革要求,以建立购租并举的住房制度为主要方向,以实现城镇居民住有所居为目标,坚持多措并举,精准施策,积极培育市场供应主体,着力完善住房租赁制度,支持鼓励住房租赁消费,加快培育和发展住房租赁市场。到2020年,全省基本形成以市场配置为主、政府提供基本保障的住房租赁体系。

二、重点任务

(一)培育市场供应主体。

1. 扶持专业化住房租赁企业。充分发挥市场作用,推进住房租赁规模化、集约化、专业化经营,形成大、中、小住房租赁企业协同发展的格局,满足不断增长的住房租赁需求。对专业化的住房租赁企业,按照国家和省加快发展生活性服务业促进消费结构升级的有关规定给予政策扶持。

2. 支持房地产开发企业开展住房租赁业务。支持房地产开发企业改变经营方式,从单一的开发销售向租售并举模式转变。房地产开发企业将持有的存量房源向社会出租的,地方政府可给予一定奖励。支持房地产开发企业与住房租赁企业合作,建立开发与租赁一体化的运作模式。

3. 鼓励个人出租住房。落实鼓励个人出租住房

的优惠政策,鼓励个人出租自有住房。各地住房城乡建设部门要建立住房租赁信息政府服务平台,为个人出租住房提供高效、便捷的信息服务。鼓励个人委托住房租赁企业和中介机构出租住房,也可与住房租赁企业合作,采取统一运营的形式对外出租。

4. 引导中介机构提供优质居间服务。充分发挥住房租赁中介机构作用,努力提高中介服务质量。落实房地产经纪专业人员职业资格制度,不断提升从业人员素质,促进中介机构依法经营、诚实守信、公平交易。

(二)鼓励住房租赁消费。

5. 落实支持政策。各地要因地制宜制定支持住房租赁消费的优惠政策措施,引导城镇居民通过租房解决居住问题。落实提取住房公积金支付房租政策,职工租住公共租赁住房的,按照实际房租支出全额提取;租住商品住房的,各地根据当地市场租金水平和租住住房面积,确定租房提取额度。非本地户籍承租人可按照《居住证暂行条例》等有关规定申领居住证后,在居住地提取住房公积金用于支付房租。

6. 明确租赁双方权利义务。各地住房城乡建设部门要会同工商行政管理部门推行使用住房租赁合同示范文本,建立稳定的租赁关系。出租人应当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和合同约定履行义务,保证住房和室内设施符合要求。合同期限内,出租人无正当理由不得解除合同,不得单方面提高租金,不得随意克扣押金。承租人应当按照合同约定使用住房和室内设施,并按时缴纳租金。

7. 给予税收优惠。落实住房租赁有关的增值税政策,对包括房屋租赁企业在内的一般纳税人出租

在2016年4月30日前取得的不动产,可以选择简易计税方法,按照50%征收率计算缴纳增值税;对个人出租住房的,由按照5%征收率减按1.5%计算缴纳增值税;其他个人出租住房月租金收入不超过3万元的,在2017年12月31日之前可按照规定享受免征增值税政策;对房地产中介机构提供住房租赁经纪代理服务取得的收入,小规模纳税人按照3%的征收率计算缴纳增值税,一般纳税人按照6%的税率计算缴纳增值税。所涉及的各项地方税收采取便于征收的方式进行综合管理。房地产开发企业中的一般纳税人出租2016年4月30日前自行开发的房地产老项目,可以选择简易计税方法,按照5%的征收率计算缴纳增值税。房地产开发企业中的小规模纳税人出租自行开发的房地产项目,按照5%征收率计算缴纳增值税。

8. 提供金融支持。鼓励金融机构按照依法合规、风险可控、商业可持续的原则,向住房租赁企业提供金融支持。支持符合条件的住房租赁企业发行债券、不动产证券化产品。金融管理部门要积极开展房地产投资信托基金(REITs)试点,充分利用社会资金,拓宽企业融资渠道。

(三)完善公共租赁住房。

9. 推进公租房货币化。转变公租房保障方式,实行实物保障与租赁补贴并举,支持公租房保障对象通过市场租房,政府对符合条件的家庭给予租赁补贴。加强租赁补贴资金监管,合理测算确定住房租赁补贴标准,建立随市场租金变化进行动态调整的机制。

10. 提高公租房运营保障能力。各市县要积极推进政府和社会资本合作(ppp)公租房项目试点工作,将现有政府投资和管理的公租房交由专业化、社会化企业运营管理,不断提高管理和服务水平。军队抚恤优待对象和住房困难伤病残退役军人、在城镇稳定就业的外来务工人员、新就业大学生和专业技术人员,凡符合当地城镇居民公租房准入条件的,应纳入公租房保障范围。

(四)支持租赁住房建设。

11. 有序新建租赁住房。各地应结合住房供需

状况,立足资源、环境、人口等条件,将新建租赁住房纳入住房发展规划,合理确定租赁住房建设总量、空间布局 and 开发进度,并在年度住房建设计划和住房用地供应计划中予以安排,引导土地、资金等资源合理配置,有序开展租赁住房建设。

12. 完善供地方式。各地要结合实际,根据租赁住房的市场需求和城乡规划要求,在保障有效供应的基础上,精准投放租赁住房用地。新建租赁住房项目用地以招标、拍卖、挂牌方式出让的,出让方案和合同中应明确规定持有出租的年限。

13. 允许改建房屋用于租赁。允许将商业用房等按规定改建为租赁住房,土地使用年限和容积率不变,土地用途调整为居住用地,调整后用水、用电、用气价格应当按照居民标准执行。允许将现有住房按照国家和地方住宅设计的有关规定改造后出租。改造中不得改变原有防火分区、安全疏散和防火分隔设施,必须确保消防设施完好有效。改造后每个卧室使用面积不得少于5平方米,厨房、卫生间、阳台和地下储藏室不得出租供人员居住。

(五)加强住房租赁市场监管。

14. 加强行业管理。住房城乡建设部门负责住房租赁市场管理和相关协调工作,并会同有关部门加强住房租赁市场监管,规范中介机构房源信息发布,推行住房租赁合同示范文本和合同网上签约,落实住房租赁合同登记备案制度,全面建立相关市场主体信用记录,对严重失信主体实施联合惩戒。

公安部门负责出租房屋治安管理、消防管理和租赁当事人的户籍管理,并加强住房租赁当事人居住登记管理,督促指导街道办、居民(村民)委员会、物业服务企业以及其他管理单位排查各种安全隐患。

工商部门负责对中介服务活动进行监督管理,查处利用出租住房进行无照经营等违法行为。

发展改革、财政、国土资源、税务、金融管理和城市管理综合执法等部门按照各自职责做好相应的管理工作。

15. 加强住房租赁治安管理。按照《四川省流动人口信息登记办法》等法律法规,公安部门落实

租赁房屋实名登记制度。强化租赁房屋市场治安管理,小区物业服务部门、住房租赁企业、中介机构、房屋出租人、承租人要履行好治安防范和信息申报的主体责任,协同共治,群防群治,及时整改各类治安、消防等安全隐患。

三、保障措施

(一)提高思想认识。培育和发展住房租赁市场,建立购租并举的住房制度是完善住房供应体系,实现城镇居民住有所居的重要举措。各地、各部门要认真组织学习,充分认识这项制度的重要意义,切实增强责任感和自觉性,支持住房租赁消费,促进住房租赁市场健康发展。

(二)落实属地责任。市、县级人民政府对本行

政区域内的住房租赁市场管理负总责,结合实际研究制定具体管理办法,加强本地区住房租赁市场管理,建立多部门联合监管体制,明确职责分工,加快建设住房租赁信息服务与监管平台,推进部门间信息共享。充分发挥街道、乡镇等基层组织作用,设立住房租赁管理服务站,推行“网格化”住房租赁管理服务体系,实现住房租赁管理服务全覆盖、无死角。

(三)加强督导宣传。各地、各有关单位要高度重视发展住房租赁市场的宣传工作,积极采取多种措施,利用广播、电视、报刊、网络等媒体做好宣传引导,营造良好的舆论环境。

四川省人民政府办公厅

2016年10月21日

四川省人民政府办公厅 关于印发四川省推进“互联网+政务服务” 开展信息惠民试点实施方案的通知

川办发[2016]83号

各市(州)、县(市、区)人民政府,省政府各部门、各直属机构,有关单位:

《四川省推进“互联网+政务服务”开展信息惠民试点实施方案》已经省政府同意,现印发你们,请结合实际认真贯彻执行。

四川省人民政府办公厅

2016年10月28日

四川省推进“互联网+政务服务” 开展信息惠民试点实施方案

为深入贯彻落实《国务院办公厅关于转发国家发展改革委等部门推进“互联网+政务服务”开展信息惠民试点实施方案的通知》(国办发〔2016〕23号)、《国务院关于积极推进“互联网+”行动的指导意见》(国发〔2015〕40号)、《国务院办公厅关于简化优化公共服务流程方便基层群众办事创业的通知》(国办发〔2015〕86号)等文件精神,促进各地区各部门间信息共享,进一步推动政务服务相互衔接、协同联动,简化群众办事环节、畅通政务服务渠道、提升政府行政效能,全面做好我省信息惠民试点工作,提升公共服务水平和群众满意度,特制定本实施方案。

一、总体思路与工作目标

以解决试点城市当前体制机制和传统环境下民生服务的突出难题为核心,以推动跨部门、跨区域、跨层级信息共享为抓手,显著优化服务流程、更加畅通服务渠道、不断创新服务模式,积极推进网上办事、一站式办理、就近办理、全城通办等综合性服务,加快实现“群众跑腿”到“信息跑路”、“群众来回跑”到“部门协同办”、“被动服务”到“主动服务”三大转变。

2016年,制定数据共享交换平台、电子证照系统、统一身份认证体系等标准规范,启动办公运行、为民服务等系统建设。成都、绵阳、内江3个信息惠民国家试点城市完成政务服务流程的梳理、简化和标准化,形成完善的政务服务事项目录;按照统一标准规范和建设要求,开展证照梳理、电子证照库建设及相关标准体系建立等工作,基本建成电子证照库,完成与制证签发系统和业务办理系统的对接,实现电子证照和纸质证照同步签发;优化完善电子政务大厅,建成统一的综合政务服务窗口;整合构建统一

的数据共享交换平台和身份认证体系,在城市内部基本实现政务服务事项“一号申请、一窗受理、一网通办”,公共服务事项70%以上可在网上办理。

2017年,基本建成办公运行、为民服务等系统,跨省电子证照流转交换与网上身份认证体系全面投入应用,基本建成数据共享交换平台和线上线下一体化服务体系,初步实现成都、绵阳、内江政务服务跨区域、跨层级、跨部门“一号申请、一窗受理、一网通办”,城市管理、民生和公共服务基本实现智慧化融合应用,公共服务事项80%以上可在网上办理。

二、试点城市重点任务

(一)优化政务服务事项流程,简化群众办事前置审核环节。

1.全面厘清政务服务事项。结合编制权力清单、责任清单以及规范行政审批行为等相关工作,全面梳理各县(市、区)、市级各部门正在行使的行政权力事项、公共服务事项,对现行管理制度和规范性文件中与“一号一窗一网”服务模式不相适应的规定进行修订。逐项研究实现网上、移动办理的可行性,重新审示、简化或优化办事规则和办事流程,强化部门间协同与互动,加快推动政务服务向主动式、便捷化服务转变。

2.推进政务服务网上办理。依托各级政务服务平台,实施电子政务畅通工程,加快推动政务服务事项全流程网上办理,凡经论证能上网运行的事项,全部放到电子政务大厅公开运行。结合电子证照库建设,严格论证需申请人提供的证明材料,可通过与其他部门信息共享获取的证明材料,不得要求申请人重复提供,取消没有法律法规依据的证明和盖章环节,尽量压缩审批时限,减少现场办理次数。

3.深化政务服务信息公开。加强政务网站、微

信、微博、移动 APP、宣传手册等综合应用,拓宽公开渠道,在限定时间内以多种形式向社会公开“四张清单”(包括权力清单、责任清单、公共服务清单、行政收费清单)、办事指南(包括办理依据、受理单位、基本流程、申请材料、示范文本、收费依据及标准、办理时限和咨询方式等)、“双公示”信息(包括行政许可、行政处罚信息),完善各类信息发布平台协调对接机制,通过平台载体联动实现办事全过程公开透明、可追溯、可核查。

(二)加快电子证照建设应用,实现群众办事一号申请。

1. 推进电子证照系统建设。按照统一标准规范和要求,建设电子证照系统和电子证照库,细化电子证照建设管理部门、签发部门、使用部门职责,加快形成制证签发、证照管理、公众服务、业务应用等服务能力,支撑各县(市、区)、市级各部门电子证照服务和应用。推动证照签发部门改造升级办公自动化系统、审批系统等业务办理系统,集成电子证照服务,实现电子证照与纸质证照同步签发,并归集到电子证照库。加快推进存量纸质证照电子化,及时核对纠正、补充、更新有误或缺失的电子证照。

2. 加快电子证照服务应用。制定电子证照相关地方性法规和规章。以个人身份标识、组织机构身份标识、资质、许可等证照为重点,围绕民生服务、工商登记、投资审批等领域,确定各县(市、区)、市级各部门须开通的电子证照服务和应用电子证照范围,建立电子证照服务目录。对列入电子证照服务目录的证照材料,证照使用部门要对相关办事流程进行信息化再造,实行网上证照查验,并在办事指南中鼓励办事人使用电子证照,减少纸质申报材料提交,提高网上申办审批效率。鼓励开展“无纸审批”“无纸通关”“网上年检”等业务。

3. 加强电子证照共享验证。依托统一的数据共享交换平台,实现电子证照信息的获取、验证,推进跨层级、跨区域、跨部门的电子证照互认共享,避免重复提交已有证照。探索利用电子签章等安全认证技术手段,在线提取、查验所需的证照,降低人工验证出错率,避免假证伪证。

(三)提升电子政务服务水平,实现群众办事一窗一网通办。

1. 推进政务数据共享利用。依托本地区政务云、大数据中心、数字城市等基础设施,建设市、县两级数据共享交换平台,并实现与省级数据共享交换平台的互联互通。整合人口、法人、地理信息、宏观经济等基础信息数据库以及社保、就业、信用等重要领域信息资源,搭建统一的政务服务基础数据平台。坚持“数据上移、服务下移”,规范有序开放各部门业务系统数据接口,建立市、县、街道三级联网的协同办公系统,实现政府内部各部门间办公系统协同运行,提高各部门业务信息化程度和运转效率。

2. 拓展政务服务办理渠道。建设个人和企业专属网页,搭建政务热线、政务网站、微博、微信和移动 APP(智能手机第三方应用程序)等多样化展示沟通平台体系,加快全时空在线运行的服务型政府建设,为社会公众、企业提供多点受理、集中办理和多渠道查询服务。充分利用移动社交技术,把实体政务大厅与网上、移动客户端办事结合起来,推动政务服务向移动客户端办理延伸,实现教育医疗、卫生计生、婚姻登记、劳动就业、住房保障等民生领域服务事项以及工商、税务、质检等面向企业的服务事项的移动办理。升级改造现有公共服务自助终端,整合集成各部门的公共服务事项,大力推进“一机多用”。

3. 促进线上线下有效融合。整合改造政务服务中心、社保中心、住房公积金中心等线下服务实体,实现实体办事大厅后台业务系统与电子政务大厅、电子证照系统等无缝对接。推进社区公共服务综合信息平台建设,拓展社会管理和功能,充分利用乡(镇、街道)便民服务中心、村(社区)便民服务室(站、点)既分散又全覆盖的特点,创新线下服务方式,推行收办分离,形成前台一窗受理、后台分工办理、信息属地共享的工作模式,实现专业窗口向综合窗口转变、重复收件向集中收件和协同服务转变。推广场景式导航服务。

4. 实现网上办事一次认证。按照统一身份认证平台建设对接规范,开展平台的部署及对接,逐步

整合实体办事大厅、电子政务大厅、移动客户端、自助终端等不同渠道用户认证,实现个人网上办事一次认证、多点服务,大幅提高网上办事服务的便捷性。逐步整合已建系统存量账户,推动已建系统新账户和新建系统使用统一身份认证平台。

5. 开展智慧主题服务试点。开展主题服务覆盖范围及领域研究,选择有条件的县(市、区)和市级部门开展网上办事主题服务试点。进一步梳理纳入试点的主题服务事项,明晰每个主题中各事项间的业务关联关系及业务标准,理清各事项办理的前后置关系,整合优化相关审批或服务事项的业务表单和申报材料。有效整合政务服务中的群众行为、电子证照、事项审批、网格管理等数据资源,通过跨领域、跨渠道综合分析,洞察服务需求、优化资源配置、丰富服务内容,利用网页、短信、微信等方式开展个性化推送及日常提醒服务,实现主动式、智慧化服务。

6. 加强效能评估体系建设。加强行政权力依法规范公开运行平台应用,实现对每个政府权力事项全过程的实时在线监察,保证权力运行公开透明、网上留痕、全程监控。坚持以评促建、以评促用,规范网上办事大厅运行维护和日常管理,不断提高网上深化率、网上办结率、服务满意率,切实减少现场办理次数。

(四)深入实施信息惠民工程加快完善公共服务体系。

1. 加大益民服务推广力度。推进优质教育资源共享,加快建立数字教育资源公共服务体系。推广远程医疗,建立和完善重大公共卫生、传染病等健康信息监测预警体系,全面推行预约挂号、分时就诊和网络预诊,推广智能可穿戴设备应用,加强以电子病历为核心的医院信息化建设。推广远程健康监测,拓展养老机构专业化服务惠及面,推进养老、医疗服务一体化发展。实施“多号合一”信息共享和“多卡合一”改革工作,推进社会保障卡、金融 IC 卡、市民服务卡、居民健康卡、交通卡等公共服务卡的应用集成和跨市一卡通用。

2. 完善社会管理应用体系。以“互联网+”为载

体和技术手段,整合公共服务资源,推进教育、医疗、养老、社保、就业、防灾减灾、食品药品安全监管以及文化旅游等民生重点领域业务系统改造,强化多部门联合监管和协同服务。加快推进公共安全视频监控联网应用、社会信用信息、公共资源交易、应急指挥、食品药品安全监管等重点项目建设,探索以电子营业执照为支撑的全程电子化登记管理模式。

3. 提升城市运行管理水平。推动信息化和城镇化融合发展,以新型智慧城市引领新型城镇化建设,加快城镇基础设施智能化改造,建设智慧城市时空信息云平台,推广城镇管理服务智慧化。充分运用物联网、地理信息等技术,推进电网、港口、公路、市政、水利等基础设施智慧化改造和系统整合,推动在交通等重点领域应用。建设城市级智能化管控中心,提升城市运行效能和突发事件应急响应能力。推进智慧社区建设,推广智慧家庭,鼓励将医疗、教育、安防、政务等社会公共服务设施和服务资源接入家庭,提升家庭信息化服务水平。加强与腾讯、阿里巴巴等企业合作,积极推广民生领域城市服务项目应用。

4. 完善网格化服务管理。建立健全市(州)、县(市、区)、街道(乡镇)、社区(村)四级服务管理体系,解决服务群众“最后一公里”问题,全面提升基层社会治理效能和服务管理水平。整合共享网格平台、终端等各类信息资源,推动建立组织机构、人口信息、房屋信息、单位场所、城市管理、网格地图等信息相互融合的网格化城市综合管理服务体系,推行信息统一采集、业务依职处置新模式。

5. 深化农村信息化应用。深入推进信息进村入户,整合农业、畜牧、农机、水产、广电等涉农信息、终端,加快惠民政务服务、农业信息服务、农技推广服务等有效融合,实现农业农村公共服务普遍覆盖和持续提升。推广应用农业物联网技术,推动农业生产过程智能化控制、科学化管理。大力发展农村电子商务,拓展农产品进城和消费品下乡双向流通的新型农村商业模式。

三、省级部门支撑任务

(一)加快基础设施演进升级。

1. 加快宽带网络优化升级。加快实施“宽带中国”战略,大力推进宽带乡村工程、中小城市基础网络完善工程、下一代移动互联网、下一代广播电视网(NGN)等重点工程建设,稳步推进光纤到户工作,提高4G基站普遍覆盖和WLAN(无线局域网)热点广泛覆盖水平,加快构建城乡一体的宽带网络。(牵头单位:省发展改革委、省通信管理局、省新闻出版广电局,成都、绵阳、内江市人民政府)

2. 完善电子政务网络体系。加快全省电子政务内网建设,构建全省统一的电子政务内网平台,建立完善的业务应用体系、安全保障体系和运维管理体系,着力推进网络互联互通,深化公共服务和业务应用,提升支撑保障能力。完善电子政务外网网络平台,持续提升骨干网支撑保障能力,推动省、市(州)、县(市、区)、街道(乡镇)、社区(村)电子政务外网实现按需全面覆盖、五级互联互通。加快各级各部门内部业务专网整合迁移,建立以电子政务内网和电子政务外网为核心的全省统一政务公共网络体系。(牵头单位:省委办公厅、省政府办公厅、省发展改革委)

3. 加强省级政务云建设应用。加快完善省级政务云平台基础架构,有效推进省级部门业务应用迁移。统筹建设省级政务云基础服务设施,扩充操作系统、数据库、中间件、网络视频等公共服务软件,打造政府办公运行、经济运行在线监测、政府网站集约化平台等一批公共应用系统,拓展平台层、软件层服务功能。建立健全运维管理体系和制度规范,不断提高省级政务云管理服务水平。(牵头单位:省政府办公厅、省发展改革委)

4. 建设政务服务大数据库。加快建设完善人口、法人、自然资源和空间地理信息等基础信息资源,逐步完善社保、就业、能源、信用等重要领域信息资源。充分整合各地各部门现有政务信息资源,建设系统架构统一、省市分级管理、全省共建共享的政务服务大数据库,实现各类政务信息上下左右无障碍互联互通,为各类网上办事提供可靠的后台支撑。(牵头单位:省政府办公厅、省发展改革委、公安厅、省工商局、民政厅、国土资源厅、省测绘地理信息局、

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厅、省能源局、省政务服务和资源交易服务中心)

(二)加强标准规范研究制定。

1. 制定电子证照标准规范。按照“统一标准、协同推进”的原则,组织各试点城市和有关部门,结合国家标准委和有关部门要求,共同研究确定电子证照系统建设模式及架构,制定相关数据标准和技术规范,明确电子证照系统与电子政务大厅及部门业务系统的对接要求,为各地各部门实施证照电子化提供规范指引。建立电子证照互认共享机制,强化电子证照信息安全责任和安全防范措施,为电子证照实现省内跨部门、跨地区互认通行提供制度保障。(牵头单位:省政务服务管理办、省发展改革委、省经济和信息化委、公安厅、省工商局、省质监局、省档案局、省密码管理局,成都、绵阳、内江市人民政府)

2. 加强政务数据开发利用。研究制定统一规范的数据采集、传输、存储、交换、共享、应用标准与技术规范,加强收集数据、分析数据和运用数据能力建设。加强信息安全管理,在做好数据脱敏和技术防护的基础上,积极推动民生保障、公共服务等领域政府数据资源有序开放,促进政府数据社会化开发利用。制定全省政府网站信息内容建设标准和技术规范,实现各级各类政府网站信息共用、服务互通、更新联动和回应协同。(牵头单位:省政府办公厅、省发展改革委、省统计局、省档案局)

3. 构建统一身份认证体系。以公民身份证号作为个人办事唯一标识,编制统一身份认证平台建设对接规范,开展统一身份认证平台建设。组织省级部门开展认证平台应用试点,推动信息惠民试点城市和有条件的市(州)进行认证平台的部署及对接。完成公民、法人和社会组织统一社会信用代码增量公示和存量转换,建立覆盖全面、稳定唯一的统一代码制度。加快推进以社会信用代码作为企业办事唯一标识,开展企业网上办事服务。(牵头单位:公安厅、省政府办公厅、省发展改革委、省经济和信息化委、省工商局、民政厅、省密码管理局)

(三)加强公共应用系统建设。

1. 加快推进重大系统建设。依托省级政务云,加快推进政府办公运行、工作监测、信息公开、为民服务四大系统建设,推进在线办公、无纸化办公和移动办公,进一步增强业务能力、提高政府部门效率,更加主动地服务企业发展、服务群众生活。建设政府网站集约化平台,进一步完善政府网站建设管理体系,建立信息内容建设协调机制,加强网站信息内容考核评价,逐步将全省各级各类政府网站纳入管理。(牵头单位:省政府办公厅)

2. 优化完善电子政务大厅。加快推进全省人口、法人、社会信用、电子证照等基本数据库与行政权力依法规范公开运行平台互联互通,为涉及多个部门的并联审批和服务提供有效支撑。优化和改造四川省电子政务大厅,加强电子政务大厅运行监控和办理过程信息的监测统计,加快推进垂直业务系统与行政权力依法规范公开运行平台对接,推动电子政务大厅向更多部门延伸,实现网上办事服务无缝衔接、办理过程结果实时同步和省市县多级联动“一站式”服务。(牵头单位:省政务服务管理办、公安厅、省工商局、民政厅、省发展改革委、省政务服务和资源交易服务中心)

3. 推进数据资源共享交换。加快推进各部门业务应用梳理整合,以业务应用迁移到省级政务云为契机,推动省级各部门梳理已有信息资源和信息资源需求,形成共享清单和需求清单,建立数据共享交换目录。依托电子政务内网和外网,整合构建横向互联、纵向贯通、安全可靠的统一数据共享交换平台,加强部门间协作配合,扩大共享范围和深度,纳入更多部门和共享内容。建立省级信息资源共享绩效评价制度,推动部门信息资源按需共享。进一步深化完善涉税、旅游等信息资源共享示范应用,推进人口、法人、信用、档案等信息共享。(牵头单位:省政府办公厅、省发展改革委、省统计局、公安厅、省工商局、省地税局、省国税局、省旅游发展委、省档案局、省政务服务和资源交易服务中心)

四、保障措施

(一)加强组织领导。由省政府推进职能转变协调小组牵头,与省级政务云建设领导小组、省“互

联网+”协调推进工作领导小组有效衔接,加强相关工作的统筹协调、跟踪了解和督促检查,加快推动“互联网+政务服务”落地。省级有关部门要各司其职、密切配合,积极指导、支持下级部门做好“一号一窗一网”试点实施工作。试点城市人民政府要高度重视信息惠民工作,构建统一领导、上下衔接、统筹有力的组织体系,按照本方案确定的总体目标和要求,结合国家关于试点城市建设工作综合评价意见和信息惠民评价指标体系,制定相应的工作方案,细化具体工作计划、推进机制、年度目标、重点任务和支撑工程,倒排时间表、明确责任人,并纳入绩效考核,推动各项工作取得实际成效。鼓励全面改革创新试验区、国家信息消费试点城市、省级电子商务示范城市等有条件的市(州),比照信息惠民国家试点城市推进本地区“互联网+政务服务”工作。

(二)创新体制机制。制定完善信息资源目录体系规范、电子证照数据格式、跨区域互通技术规范、数据共享交换等相关配套标准,开展网上办事、咨询服务流程和标准研究,建立与“互联网+政务服务”相适应的政务信息资源共享管理制度和公共服务体系。省直各部门要加强对试点城市业务管理模式创新、业务流程优化、强化社区应用等方面的指导帮助,加大政策支持力度。

(三)加强考核监督。开展绩效评估考核指标体系研究,以数据共享程度、惠民效果及群众反馈检验考核工作成效。充分发挥群众监督和舆论监督作用,畅通群众投诉举报渠道,完善举报受理、处理和反馈制度,及时解决群众反映的问题。加强对各地各部门相关工作的指导和监督,定期通报工作进展。

(四)拓宽投入渠道。加大财政支持力度,积极争取国家资金,加强资金渠道整合和统筹,对人员配备、信息化建设、日常运维等必要经费予以合理安排,推进相关重点项目建设。加快改变信息化自建自用自管模式,推广政府购买服务、特许经营、政企合作等新模式。鼓励信息资源社会化、市场化开发,支持企业建设公共服务平台、合理开发利用公共信息资源。

(五)强化安全保障。落实国家云计算服务、网

络安全防护和信息安全等级保护等法规与制度,加强数据安全,完善信息共享、业务协同的身份认证和授权管理机制,加强信息化支撑的安全保障体系建设。加强大数据环境下信息安全认证体系建设,有效保障数据采集、传输、处理、共享、交换等各个环节的安全。明确敏感信息保护要求,强化商业机构保护用户信息和基础数据责任,切实保护国家信息安全及公民个人隐私。

(六)加强宣传推广。加强与传统媒体合作,加大“互联网+政务服务”宣传推广力度。充分利用互联网传播快、范围广、影响力大的特点,利用微信、微博、自媒体,引导更多企业和群众体验网上办事,提高社会认知度、认可度。试点城市人民政府要认真总结并报送试点工作情况,省级有关部门要及时汇总形成试点经验,稳步向全省推广。

攀枝花市人民政府

关于加快大数据发展的实施意见

攀府发〔2016〕29号

各县(区)政府,市级各部门,各企事业单位:

为贯彻落实《四川省人民政府关于加快大数据发展的实施意见》(川府函〔2016〕23号)精神,加快我市大数据产生发展,推动我市数据资源开放共享,强化数据资源在各领域应用,提升我市现有产业的科技含量,促进产业转型升级,制定本实施意见。

一、总体思路与发展目标

(一)总体思路。

围绕加快建设“中国钒钛之都、中国阳光花城、中国康养胜地、四川南向开放门户”和“四区驱动”的战略部署,统筹利用全市政务、工业、农业、旅游、康养等数据资源,重点推进数据资源开发共享,推动大数据基础设施建设统筹,打破数据资源壁垒,深化数据资源应用,积极培育数据产业发展。通过大数据应用,打造社会治理新模式、建立经济运行新机制、构建民生服务新体系、开启创新驱动新格局、培育产业发展新生态,有效促进数据要素流通,以数据流引领技术流、物资流、资金流、人才流,推动以数据资源开发共享、产业融合创新和服务智慧城市建设和为核心的我市大数据加快发展。

(二)发展目标。

建设大数据中心平台,以政府购买服务和市场化运作模式相结合,在全市形成大数据产业集群,聚集一批具有核心竞争力的大数据企业。深化大数据整合、挖掘、分析和应用的能力,充分发挥数据资源的价值。推动政府数据资源有序开放,初步建立大数据开放与管理机制,实现城市管理、公共服务的智慧融合应用;初步建立人口、法人、空间地理、宏观经济、文化等五大基础信息资源库,建设若干专业、行

业数据库,探索建立数据共享模式和大数据发展考评机制。强化“阳光花城·康养胜地”和“中国钒钛之都”的数据挖掘能力,充分利用好两大优势资源,为城市转型和产业升级提供科学决策支撑。

二、重点任务

(一)推动大数据基础设施建设。

1. 推进全市光纤网络建设,加快推进3G/4G/5G网络深度覆盖,加快下一代广播电视网络建设,开展以IPv6为基础的下一代互联网示范建设。到2020年,实现城市、区县、乡镇以及行政村的有线光纤和3G/4G/5G网络全覆盖;互联网出口带宽由2015年底的442Gbps增加到1650Gbps以上,城域网带宽全面扩容。(责任单位:市通信发展办、市经济和信息化委、电信攀枝花分公司、移动攀支花分公司、联通攀枝花分公司、市广电网络公司。排首位单位为牵头单位,下同)

2. 完善全市统一的电子政务公共网络体系,依托电子政务外网构建大数据网络基础,加强电子政务内、外网建设。

(责任单位:市电子政务办)

3. 统筹我市数据中心建设,推动建设一批公共服务、数据应用、重点行业的云计算和服务平台,探索灾备中心建设,引导数据中心向规模化、一体化、绿色化、智能化方向发展。(责任单位:市经济和信息化委)

(二)加快数据共享,建设五大基础信息资源库。

4. 加快整合各类政府信息平台,统筹推进我市统一的电子政务云建设。加快建立我市人口、法人、

空间地理、宏观经济、文化等基础信息资源库。建设全市数据共享交换平台,研究制定跨部门的数据资源目录体系和交换体系,在此基础上形成统一的全市数据交换体系,推动政府信息系统互联,数据资源共享和政府数据公开。(责任单位:市政府办公室、市电子政务办)

5. 推进卫生计生、公安、民政、金融等部门的信息共享,依托社保信息、卫生计生信息和公安户籍信息等现有数据资源,建设人口基础信息资源库,实现人口基础信息资源库的跨部门、跨领域共享共用。(责任单位:市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市公安局、市民政局、市卫生计生委、人民银行市中心支行)

6. 推动全市法人单位基础信息共享,统筹建设全市法人基础信息资源库,提高法人单位注册登记、运行监测、部门事项审批、公共服务和决策支持能力。(责任单位:市工商局、市民政局、市国税局、市地税局、市统计局等)

7. 依托地理测绘信息、国土资源信息,建设全市空间地理基础信息资源库。(责任单位:市住房城乡建设局、市国土资源局)

8. 整合规划、统计、财税、金融、运输、能源等宏观经济数据,建设全市宏观经济基础信息资源库。充分利用互联网数据、政务数据和各行业数据资源,开展重点领域、重点行业动态监测和预警的深度挖掘,强化关联分析和融合利用,提高宏观调控的科学性、预见性和有效性,为政府管理和决策提供有力支撑。(责任单位:市发展改革委、市经济和信息化委、市统计局)

9. 依托文化、教育、体育、科技、广电、图书、档案等信息资源,建设全市文化基础信息资源库。(责任单位:市文化广电新闻出版局、市教育体育局、市科技和知识产权局、市档案局)

(三) 推动行业数据库建设和大数据应用。

10. 支持政府部门、企业和社会组织根据需要提供行业、专业数据库,并纳入全市统一的数据交换体系,推动全社会信息资源共享共用。(责任单位:市经济和信息化委)

11. 鼓励政府部门、企业、社会机构等在符合国

家法律、法规和政策的前提下,对政务数据和社会数据进行分析,对有价值的数据进行深度开发,推动政务数据和社会数据共享互通、良性互动。(责任单位:市经济和信息化委)

12. 以发展智能装备、智能工厂为切入点,推广数字化、自动化、网络化生产控制系统和装备。把产品、机器、资源和人有机结合,推动工业制造向基于大数据分析和应用基础上的智能化转型。吸引国内外优秀的数据分析和应用企业,采取技术合作、服务购买、数据租赁等方式,为我市钢铁、煤炭等传统行业提供大数据服务,支持我市传统产业转型升级。(责任单位:市经济和信息化委)

13. 构建面向农业农村、林业、水务的综合信息服务体系,促进城乡一体化发展。加强专业数据库建设,完善村、乡镇、县(区)相关数据采集、存储、传输等共享基础设施,建立数据信息服务体系,加快推进涉农数据资源整合和共享开放,综合利用农业资源要素数据,以大数据支撑现代农业、林业等产业体系、生产体系和经营体系。(责任单位:市农牧局、市林业局、市水务局)

14. 推进大数据在商务服务领域的创新应用,积极运用大数据手段提高运行监测、综合研判、公共服务、决策能力,大力发展电子商务产业。(责任单位:市商务和粮食局)

15. 融合居民电子健康档案、电子病历等数据,建设健康专业数据库。推动全市各级各类医疗卫生机构医疗服务、公共卫生、计划生育、药品供应和医疗保障相关大数据资源互联共享和应用创新,为政府、社会提供医疗资源配置、流行病跟踪与分析、临床诊疗、疫情监测及处置、疾病就医导航等服务。发展预防保健和预防医疗,构建智慧医疗体系。(责任单位:市卫生计生委、市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

16. 建立社会保障专业数据库,利用攀枝花市作为全国社会保障卡综合应用试点城市的契机,推进与卫生计生、公安、民政、金融等部门的信息共享,深化市民卡应用,提升就业创业、社会保险、劳动关系、医疗卫生等公共服务水平,为政府决策提供数据支

撑。(责任单位:市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市公安局、市民政局、市卫生计生委、市政务服务中心)

17. 建立食品安全专业数据库,汇集政府各部门食品安全监管数据、食品生产经营企业及产品信息数据、食品企业相关人员信用信息、食品安全投诉举报数据,建设食品安全大数据资源库及统一的食物安全信息追溯平台,建立覆盖食品生产全过程的食物安全风险监测点,为食物安全和预警提供决策支持。(责任单位:市食品药品监管局)

18. 建设质量安全专业数据库。推动和完善全市工业产品质量监督抽查、特种设备安全、质量信用信息等平台建设,整合全市标准、计量、认证认可等质量数据资源,实现质量信息数据的动态采集、传输、加工、整合、共享、分析和综合服务应用,提高业务监管和公共服务水平能力。(责任单位:市质监局、市安全监管局)

19. 建设交通专业数据库,整合全市公路、水路等各类运输数据资源,汇聚气象、地理信息、地质灾害等行业数据,提供交通引导、应急指挥、智能出行、出租车和公交车管理、智能导航等服务,加快交通大数据服务模式创新。(责任单位:市交通运输局、市气象局、市国土资源局)

20. 建设旅游专业数据库。实时采集旅游地天气、路况、旅游人数、旅馆餐饮等信息,建立基于移动网络并融合旅游、交通、安防、监测为一体的智能旅游管理平台,为游客提供深度的信息服务。(责任单位:市旅游局)

21. 支持银行、证券、信托、担保、保险等专业服务机构和行业协会建立金融专业数据库,推动金融服务的精细化管理和业务创新,不断提高金融服务的运营效率,增强风险和客户的管理能力。(责任单位:人行攀枝花支行、市金融办、市银监分局)

22. 建设应急专业数据库。完善关键基础设施的监测监控,强化水文、气象、地震、地质、环境、疫情、安全生产等监测,建设全市风险隐患大数据资源库,建立预警信息发布体系,建成比较完善的灾害监测、预警预报体系,加强联防联控,及时发现、报告、处置和反馈问题。(责任单位:市应急办、市安全监

管局、市水利局、市国土资源局、市气象局、市防震减灾局、市文化广电新闻出版局)

23. 建设生态环境专业数据库。整合环境质量、监察监测、污染排放和生态状况信息,强化大气、水、土壤等环境要素污染企业治理和生态保护的联动,提升环境管理、预测预警、联防联控和公共服务创新能力,推动环境质量持续改善。(责任单位:市环境保护局)

24. 全面整合公安、城管、交通、安监等监控视频数据,建设公共安全领域的大数据资源库及应用平台,全面提升公共突发事件的预测预警、快速响应和高效打击犯罪能力。(责任单位:市公安局、市城市管理局、市安全监管局、市交通运输局)

(四)营造大数据安全发展环境。

25. 加强大数据安全保障体系建设,落实信息安全等级保护、风险评估等网络安全制度,加强网络信息安全防护体系建设,研究建立对技术、设备和服务提供商的安全审查制度。明确数据采集、传输、存储、使用、开放等各环节保障网络安全的范围边界、责任主体和具体要求,切实加强对涉及国家利益、公共安全、商业秘密等信息的保护。(责任单位:市网信办、市保密局)

三、政策措施

26. 建立健全组织实施机制。市信息化工作领导小组负责大数据发展实施,加强大数据与智慧城市、互联网+、云计算、物联网、下一代网络等相关规划和政策措施协调,协同推进。设立大数据专家咨询委员会,为大数据发展应用和实施相关工程提供决策咨询。建立大数据产业培育和引进机制,各相关部门要统一思想,形成共识,共同推动形成信息资源共享共用和大数据产业健康发展的良好氛围。(责任单位:市信息化工作领导小组成员单位)

27. 加强财政金融支持。对大数据产业发展、大数据应用示范工程、大数据外包服务、大数据创新创业等给予财政金融支持。(责任单位:市财政局、人民银行市中心支行)

28. 建立大数据发展人才保障机制。建设大数据发展专业人才库,立足引智和为我所用,采取柔性

人才、短期工作、特聘专家等吸引和用活人才措施，为大数据发展提供支撑。鼓励高等院校和企业合作，开展与大数据有关的专业人才和职业技能人才培养，形成大数据发展人才梯队，夯实大数据发展人才基础。（责任单位：市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市经济和信息化委、攀枝花学院）

29. 加强大数据发展要素保障。加大大数据发展的土地、能源等要素保障支持。对符合条件的大数据发展和工程项目，优先供地，其用电执行工业电价，优先列入直购电范围。（责任单位：市国土资源

局、市经济和信息化委、国网攀枝花供电公司）

30. 开展大数据发展区域交流合作。坚持开放共享、合作共赢原则，利用各种平台和渠道，加强省内外、国内外等区域间联系，探索创新大数据发展模式，对接大数据发展应用与工程，共谋区域间大数据发展大计。（责任单位：市经济和信息化委、市政府办公室）

攀枝花市人民政府
2016年10月8日

攀枝花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关于发布第四批重点工业企业“红名单”的通知

攀办发〔2016〕54号

各县（区）政府，市级各部门，有关企业：

为全面落实中央和省、市经济工作要求，集中要素资源保重点，促进全市工业经济稳增长、调结构、促转型，根据《攀枝花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攀枝花市重点工业企业“红名单”管理办法（试行）〉的通知》（攀办函〔2016〕38号）精神，结合第三批74户市政府重点支持工业企业生产经营实际情况，市政府决定发布第四批重点工业企业“红名

单”，共计76户（保留70户、新增6户，详见附件）。请各县（区）、市级各部门继续落实好“红名单”企业相关政策；请“红名单”企业自觉遵守相关规定，多措并举、鼓足干劲、积极作为，为全市工业经济健康稳定发展做出新的更大贡献。

附件：第四批重点工业企业“红名单”
攀枝花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2016年10月26日

附件

第四批重点工业企业“红名单”

序号	县 区	企 业 名 称	备注
1	攀钢	攀钢集团有限公司	保留
2	攀煤	攀枝花煤业(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保留
3	钢城	攀枝花钢城集团有限公司	保留
4	东区	攀枝花市银晨工贸有限责任公司	保留
5	(9户)	攀枝花顺腾集团冶金材料有限公司	保留

序号	县 区	企 业 名 称	备注
6	东区 (9 户)	四川君诚能源技术开发有限责任公司	保留
7		攀枝花市银江金勇工贸有限责任公司	保留
8		攀枝花市长森磁电科技有限公司	保留
9		攀枝花市九荣工贸有限公司	保留
10		攀枝花钒钛交易中心	保留
11		攀枝花市灵林工贸有限公司	保留
12		四川攀钢梅塞尔气体产品有限公司	保留
13		攀枝花市西宇生物科技有限公司	保留
14		攀枝花市恒达汽车板簧有限公司(含:攀枝花市高晶钒钛汽车板簧有限公司)	保留
15	西区 (10 户)	攀枝花市攀创科技开发有限公司	保留
16		重庆啤酒攀枝花有限责任公司	保留
17		四川德胜集团攀枝花煤化工有限公司	保留
18		攀枝花鑫铁物流有限公司	保留
19		攀枝花市攀青物流有限公司	保留
20		攀枝花市邦钛科技有限公司	保留
21		攀枝花市泓岩科技有限公司	新增
22		攀枝花正德环保新材料科技开发有限公司	新增
23	仁和区 (8 户)	四川省富邦钒钛制动毂有限公司	保留
24		攀枝花市白云铸造有限责任公司	保留
25		攀枝花大藏钒钛设备制造有限责任公司(含:四川嘉利达工贸有限公司)	保留
26		攀枝花市润莹齿轮有限责任公司	保留
27		中国重汽集团攀枝花矿用车有限公司	保留
28		攀枝花东泰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保留
29		攀枝花市祥安轧钢有限责任公司	保留
30		攀枝花市东林汽车制动有限公司	保留
31	米易县 (10 户)	攀枝花东方钛业有限公司	保留
32		四川安宁铁钛股份有限公司	保留
33		攀枝花青杠坪矿业有限公司	保留
34		攀枝花市立宇矿业有限公司	保留
35		攀枝花市正源科技有限责任公司	保留
36		攀枝花兴辰钒钛有限公司	保留
37		米易锦秀机械制造有限公司	保留
38		米易华森糖业有限责任公司	保留
39		四川一美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保留
40		米易县润民包装有限公司	新增
41	盐边县 (12 户)	四川龙蟒矿冶有限责任公司	保留
42		攀枝花大江钒钛新材料有限公司(原攀枝花云钛实业有限公司)	保留
43		盐边县得天矿业有限公司	保留
44		攀枝花天伦化工有限公司	保留
45		攀枝花市红发物资有限责任公司(含:攀枝花水钢红发矿业有限公司)	保留

序号	县 区	企 业 名 称	备注
46	盐边县 (12 户)	攀枝花一立矿业股份有限公司	保留
47		攀枝花市广川冶金有限公司	保留
48		攀枝花恒弘球团有限公司	保留
49		盐边县天成丝绸有限责任公司(含:盐边县天成工贸有限公司)	保留
50		攀枝花四喜农业发展有限责任公司	保留
51		盐边县成宗矿业有限公司	新增
52		盐边县向阳钒业有限公司	新增
53		钒钛高新区 (24 户)	攀枝花大互通钛业有限公司
54	攀枝花市蓝天锻造有限公司		保留
55	攀枝花泓兵钒镍有限责任公司		保留
56	攀枝花市大西南实业有限公司		保留
57	攀枝花市旭鼎机械制造有限公司		保留
58	攀枝花市尚亿科技有限公司		保留
59	攀枝花海峰鑫化工有限公司		保留
60	攀枝花市钛都化工有限公司(含:攀枝花市助钛科技有限公司、攀枝花市朵实机械制造有限公司)		保留
61	攀枝花东立化工有限公司(含:攀枝花东立磷制品有限公司、米易县安宁生物科技有限公司)		保留
62	攀枝花市德铭再生资源开发有限公司		保留
63	四川金沙纳米技术有限公司		保留
64	攀枝花市龙坤电冶有限公司(含:攀枝花市金三联工贸有限公司)		保留
65	攀枝花圣地元科技有限责任公司		保留
66	攀枝花兴中钛业有限公司		保留
67	攀枝花市仁通钒业有限公司		保留
68	攀枝花市蓝鼎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保留
69	攀枝花市国钛科技有限公司		保留
70	攀枝花市恒豪铸造有限公司		保留
71	攀枝花市荣昌化工有限公司(含:攀枝花市能缘化工有限公司)		保留
72	四川长矾复合材料有限公司		保留
73	攀枝花铔凌钒钛耐磨新材料有限公司		保留
74	攀枝花市秉扬科技有限公司		保留
75	攀枝花市双赢工贸有限公司		保留
76	四川有色金砂选矿药剂有限公司		新增

攀枝花市人民政府 关于温暖、谢林华任职的通知

攀府人〔2016〕19号

各县(区)人民政府,市政府各部门,各企事业单位:

经2016年10月26日市政府第83次常务会议

研究决定:

任命:

温暖为攀枝花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副主任(挂

职一年);

谢林华为攀枝花市经济和信息化委员会副主任

(挂职一年)。

攀枝花市人民政府

2016年10月26日